

公司代码：688178

公司简称：万德斯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有关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负责人刘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开圣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际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5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万德斯	指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德斯投资	指	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万德斯	指	天津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盘锦万德斯	指	盘锦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至万德斯	指	东至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池州万德斯	指	池州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有限	指	南京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	指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河环境	指	国河环境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汇才投资	指	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毅达资本	指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投二期	指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宁泰创投	指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仁爱企管	指	天津仁爱盛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才企管	指	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沿海投资	指	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达晨创联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锋霖创投	指	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元创投	指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天泽投资	指	淮安天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农基金	指	南京新农扬子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江宇集团	指	南京江宇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租赁	指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垃圾渗滤液、渗滤液、渗沥液	指	垃圾在堆放和填埋过程中进行发酵等生物化学反应，同时在降水和地下水渗流作用下产生的一种高浓度有机或无机成份的液体
垃圾填埋场、填埋场	指	采用卫生填埋方式的垃圾集中堆放场地，垃圾卫生填埋场因为成本低、卫生程度好在国内被广泛应用。
MBR	指	膜生物反应器或膜生化反应器，是指将膜分离技术中的超滤或微滤技术与污水生物处理中的生物反应器有机结合，

		集成生物降解和膜分离技术为一体的一种高效生化水处理技术，由于膜的过滤作用，生物完全被截留在生物反应器中，实现了水力停留时间和污泥停留时间的彻底分离，使生物反应器内保持较高的混合液悬浮固体浓度，硝化能力强，污染物去除率高
A/O	指	由缺氧和好氧两部分反应组成的污水生物处理系统，通过“缺氧—好氧”的交替作用在去除有机污染物的同时，达到脱氮效果的一种污水处理工艺
超滤（UF）	指	一种以压力为推动力的膜分离技术，其基本原理是筛分过程，在从反渗透到微滤的分离范围的谱图中，居于纳滤（NF）与微滤（MF）之间，其分离孔径一般介于 0.001-0.05 μm 之间，截留分子量范围为 1,000-100,000 道尔顿。溶液在压力作用下，溶剂与部分低分子量溶质穿过膜上微孔到达膜的另一侧，而高分子溶质或其它乳化胶束团被截留，实现从溶液中分离的目的
纳滤（NF）	指	一种介于反渗透和超滤之间的压力驱动膜分离过程，纳滤膜的孔径范围在几个纳米左右，纳滤对单价离子和分子量低于 200 道尔顿的有机物截留较差，而对二价或多价离子及分子量介于 200-2,000 道尔顿之间的有机物有较高脱除率
反渗透（RO）	指	反渗透是渗透的反向迁移运动，是一种在压力驱动下，借助于半透膜的选择截留作用将溶液中的溶质与溶剂分离的方法，反渗透膜孔径小于纳米级，在一定的压力下，水分子可以通过反渗透膜，而源水中的无机盐、重金属离子、有机物、胶体、细菌、病毒等杂质无法通过反渗透膜，从而使得透过的纯水和无法透过的浓缩水严格区分开来
难降解有机污染物	指	也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简称 POPs），指持久存在于环境中，具有很长的半衰期，且能通过食物网积聚，并对人类健康及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有机化学物质
硝化作用	指	污水中的氨氮在硝化微生物的作用下氧化为亚硝态氮和硝态氮的生物化学反应过程
反硝化作用	指	污水中的硝态氮或亚硝态氮在反硝化微生物的作用下在缺氧条件下还原为氮气和一氧化二氮的生物化学反应过程
厌氧	指	在没有游离氧（分子氧）存在的条件下，通过兼性细菌与厌氧细菌来降解和稳定有机物的一种生物处理方法，在厌氧生物处理过程中，复杂的有机化合物被降解、转化为简单的化合物
好氧	指	在有游离氧（分子氧）存在的条件下，通过好氧微生物来降解有机物，是一种稳定、无害化的处理方法
MVR	指	一种蒸发技术，不仅可以大幅度降低蒸发浓缩结晶工艺的能耗、降低碳排放，而且能够大幅减少运行成本，广泛适用于食品、制药、化工、环保、生物工程、海水淡化等领域的蒸发、浓缩、结晶方面，并可用于高浓、高盐废水处理工艺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万德斯
公司的外文名称	Nanjing Wondux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rp.,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ondux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军
公司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100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100
公司网址	www.njwds.com
电子信箱	wondux@njwds.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凯	程浩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
电话	025-84913518	025-84913518
传真	025-84913508	025-84913508
电子信箱	wondux@njwds.com	wondux@njwds.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万德斯	688178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5号石榴财智中心C栋C2套
	签字会计师姓名	蔡卫华、曹莹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袁海峰、周春晓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1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797,607,372.85	773,768,428.39	3.08	492,564,22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392,800.63	124,527,677.15	1.50	77,832,30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102,560.14	113,124,346.14	-28.31	73,516,79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60,904.65	31,863,789.08	-428.78	5,528,610.33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4,110,456.03	557,853,518.91	101.51	433,325,841.76
总资产	1,779,108,995.76	992,508,835.28	79.25	885,835,803.9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	1.95	-22.05	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2	1.95	-22.05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1.77	-45.20	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5	25.13	减少12.98个百分点	2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9	22.83	减少15.04个百分点	26.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4	3.97	增加0.07个百分点	4.0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加大人才招聘及储备力度，导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其次，受疫情影响，客户回款相对滞后，导致公司计提的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客户回款相对滞后；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导致相关资产增加所致；

4、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同比减少，主要系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股本及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8,026,000.71	184,295,126.38	270,555,839.94	274,730,40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8,810.25	48,254,569.89	49,032,255.57	20,537,16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0,632.07	21,750,051.39	39,912,361.21	18,999,51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40,317.73	-33,372,450.35	-17,683,632.58	-7,364,503.9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062,191.25		-9,877.06	38,400.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05,485.01		11,046,217.46	4,558,003.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	-			

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514,348.33		1,822,112.32	128,520.5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61,498.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137.15		631,869.96	352,118.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8,012,145.59		-2,086,991.67	-761,530.76
合计	45,290,240.49		11,403,331.01	4,315,512.94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5,863,798.00	16,574,470.00	10,710,67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3,661,498.64	173,661,498.64	
合计	6,163,798.00	190,535,968.64	184,372,170.64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提供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开发、系统集成与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业务聚焦有机垃圾业务板块、工业废水业务板块，并且根据自身战略定位与经营现状，坚持技术工艺的精益化与项目的品质化。

1.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

城市化发展中伴随着生产生活中产生大量的垃圾处置需求，经过不同程度的前端垃圾分类处理后，垃圾在社区分类拣选后集中运输至城市周边的垃圾填埋点、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其他餐厨厨余处置场所。垃圾在收集、堆积、运输和最终处置过程中，都会因为自身携带、水源污染以及发酵等生化过程产生垃圾渗滤液或垃圾渗沥液，尤其是餐厨厨余垃圾，其沼液中有有机物含量远高于其他垃圾渗滤液，同时考虑到有机物质的资源化、能源化利用需求，随着垃圾分类相关制度的完善，形成了新的市场需求，基于公司在水处理、固废处置领域的技术和项目积累，打造形成了有机垃圾业务板块。

经过 70 年的发展，中国成为全世界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当中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由于工业门类多，工业生产产生的污废水成分复杂。目前，公司主要解决煤炭行业生产废水及工业园区废水，煤炭行业生产废水普遍含有多种杂质，成分复杂且处置环境受限，处理难度大；工业园区的废水大多采用集中处理的方式且排放标准要求高，随着国家对出水水质标准的提高，处理难度不断提升，公司围绕该环境问题的治理，形成工业废水业务板块。

(1) 有机垃圾业务板块

随着我国垃圾分类工作运行机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国家对餐厨厨余垃圾处理提出了新的要求，除了对垃圾沼液、渗滤液进行有效处理外，还需对有机垃圾固废本身进行处置及资源化、能源化利用，因此催生了新的市场空间。为此，公司基于已有业务技术和项目积累，通过战略规划调整，布局餐厨厨余等有机固废处理业务板块。公司有机垃圾处置业务中核心内容之一是垃圾渗滤液处理，针对餐厨厨余垃圾沼液中有有机质含量更高的特点，进一步研发餐厨厨余垃圾沼液处理技术工艺及处理装备，通过对沼液在预处理、全量化处理技术及工艺、核心技术装备等方面的全面技术研发及提升，形成了一系列研发专利，支撑解决了有机垃圾沼液达标难题。同时针对餐厨厨余垃圾处置技术稳定性不足的现状，搭建有机固废处置技术团队，自主研发、合作引进核心技术及装备，针对行业中装备运行稳定性差的难题，综合开发了针对不同处理需求的有机固废好氧、厌氧处理技术及装备，实现对餐厨厨余垃圾的有效处理，并达到资源化、能源化利用的需求。通过以上对垃圾渗滤液、有机垃圾沼液、有机固废的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形成了有机固废全链条的综合问题解决方案。

(2) 工业废水业务板块

公司由过往的高难度废水业务逐步聚焦煤炭行业生产废水处理业务以及工业园区废水处理业务，形成工业废水业务板块。

煤炭行业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矿井水、煤泥水、煤矿生活污水以及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其中矿井水是指在采煤过程中，渗入井下采掘空间的水，由于地下水与煤层、岩层接触，加上人类活动的影响，发生了一系列的物理、化学和生化反应，导致废水盐分含量高，煤炭行业生产废水直接排放将对自然水系的生态环境施加极大的污染压力；工业园区废水为综合收集排放，污水排放量大、污染范围广、处置难度大，并且由于工业园区废水排放标准不断提高，对工业园区废水相关的处理工艺技术要求不断提升，处理难度显著增加。

工业废水处理需要通过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技术实现废水处理、近零排放及资源化利用，对于技术要求极高。针对工业废水处理，公司已掌握了高效高抗冲击生物强化废水处理、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电化学预处理、分盐资源化等技术工艺；并且形成了包括“生物强化废水处理技术同步短程硝化反硝化技术装备、多效电催化氧化技术装备、分盐资源化技术装备”等工艺装备。

（3）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含生态修复，以及其他类型污废水处理业务。

2.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策略

为高效协调公司技术力量、拓展新客户和为同一客户提供多样的环保治理服务，公司制定了如下策略：

（1）技术平移：公司自创立伊始，逐步掌握并形成了公司核心技术。目前，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有：高效抗污堵“MBR 系统+纳滤+反渗透”技术、智能“两级 DTRO”膜处理技术、“电化学+生物强化”耦合深度处理技术、低耗蒸发技术、高效高抗冲击生物强化废水处理技术、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电化学预处理技术、分盐资源化技术、渗沥液精准导排抽出协同处理技术、堆体输氧曝气原位快速稳定化技术、地下水修复及监控预警技术。公司根据多年的技术积累、项目经验、多样化的技术装备及专有工艺组合包，形成了处理污废水的技术装备体系，为不同区域、不同污染来源、不同处理要求的环境问题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基于对不同行业的水质特点和处理要求的分析与研究，通过技术平移，不断优化核心技术装备，将相关技术应用于工业废水处理、餐厨厨余垃圾处置等其他相关业务。

（2）水固协同：现代城市工业以及生活不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污废水，造成城市严峻的环境压力。随着城市化进程推进，城市污染物处置呈现生态位空间集中的特性，公司主要客户存在污废水处理和有机固废处置的双重治理需求。公司在巩固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协同，为服务对象综合提供污废水处理、有机固废处置等多样化技术服务，形成水固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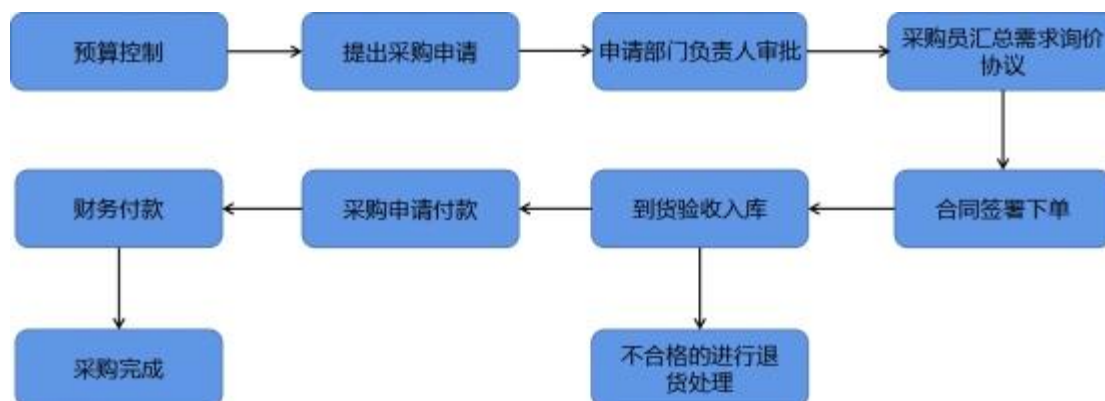
(1) 供应商选择

公司根据采购需求将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列入初选供应商名单，随后通过调研考察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供应能力，对样品进行检测和试用，完成供应商调查评审，将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列入《优选供应商名录》，并与这些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供应商管理与考核

根据实际业务要求，公司将供应商分为不同级别的供应商群，即战略级供应商、重点级供应商、一般级供应商、其他级供应商。公司每年组织一次供应商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产品质量、交付周期、价格区间、售后服务、认证体系等，由公司遴选的评审小组共同参与评审。评审小组包含但不限于采购部门、工程部、技术部等部门人员。

(3) 采购流程



需求部门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当符合预算部对项目的成本控制要求，并在 ERP 采购系统中提出采购申请，采购申请经过需求部门及采购部门负责人的审核后，由采购部门负责汇总采购需求，并向《优选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询价，由采购部门组织法务等相关人员与供应商进行合同条款的协商。选取供应商并确定相关条款后，在 ERP 系统中发起采购合同审批。完成审批后，公司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采购订单生效执行。货到后由公司仓库人员进行接受工作，同时由安全质量部门人员做相应的验收工作，对验收合格的物资、材料及时办理入库；对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入库并按照公司制定的流程进行处理。验收入库后，在和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期内由采购人员填写单据，经采购部门负责人审批签字后，提交财务部门，申请付款结算。

2. 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分为两种类型，一种为单元技术装备的生产，主要包括单元技术装备模块，另一种为可移动式处置设备，主要包括一体化 DTRO 膜技术装备等。

单元技术装备的生产，以项目形式接入生产任务中。公司依次进行单元技术装备设计、材料与构件的定制化采购、部件加工与装配，最终形成单元技术装备。生产过程中采取流程式作业，

在各流程式作业的关键节点设置质控，确保设备可靠性和质量稳定性。

可移动式处置设备的生产，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历史任务量情况分析结果及市场趋势分析确定生产设备数量，以及单一设备的处理规模；技术部门提供设备设计图纸，研发部门会依据市场需求对设备设计图纸作针对性的调整改进，然后发放至各生产部门执行，生产部门执行与单元设备生产流程相同。

公司内部设立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包括原材料的检测、实验室环境的监测、各类设备的定期校准、生产关键节点的质控、数据的质控等，通过对生产环节的严格控制，确保生产装备的质量达标。

3. 营销模式

公司营销模式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

①公开招投标：投标部、销售部通过网站、展会等公开渠道或合作伙伴介绍获取项目信息，并及时跟进。对于拟投标项目，技术部会同预算部初步确定技术方案与预算成本，经审批后制定投标文件，参与投标。项目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根据业务需要及合同要求，安排相关部门开展业务。

②邀请招标：投标部、销售部通过网站、展会等公开渠道或合作伙伴介绍获取项目信息，并及时跟进，完成提交资质文件或报名环节。获取邀请函后，技术部会同预算部初步确定技术方案与预算成本，经审批后制定投标文件，参与投标。项目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根据业务需要及合同要求，公司安排相关部门开展业务。

③竞争性谈判：投标部、销售部通过网站、展会等公开渠道或合作伙伴介绍获取项目信息，并及时跟进。对于拟响应项目，技术部会同预算部初步确定技术方案与预算成本，经审批后制定响应文件，参与竞争性谈判。通过竞争性谈判达成合作意向的，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根据业务需要及合同要求，公司安排相关部门开展业务。

4. 服务模式

公司服务模式以提供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为主，以委托运营模式、BOT 模式为辅。具体情况为：

（1）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客户需求与项目特点，开展个性化系统方案设计，进行成套装备制造与集成，在经过项目系统整体调试与验收后，为客户提供环境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具体环节包括：方案设计、成套装备制造与集成、系统调试运行环节，最终形成一整套装备系统，处置各类目标污染物。

（2）委托运营模式

公司环境整体解决方案项目交付后，持续为业主方提供项目的后续运营服务，系环境整体方案业务的延续；承接非本公司建设项目的运营业务；以及承接应急类污染治理项目。

（3）BOT 模式

公司与客户签订协议，公司承担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公司向客户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相关建设、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后，公司将项目的整套资产无偿移交给客户。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环保产业一是解决经济发展中产生和遗留的环境问题，二是通过嵌入现有工业生产体系、人类社会生活从而解决未来可能产生社会危机的环境问题。近年来，国内水环境污染问题引发了大量的社会问题，如 2019 年甘肃渭河水体污染、2020 年牡丹江市突发水体环境污染、2021 年嘉陵江铊污染事件等。在 2018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环保产业的发展与国家政策息息相关，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模式下，环保产业正在成为国内革新和调整产业结构的重要目标和关键。

随着我国环保督察常态化，生态环保监管“大格局”日趋成型。近年来，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在执法监管层面力度空前，正在推动形成机制更加健全、监管更加有力、保护更加严格的生态保护监管新格局。

2020 年 3 月 3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到 2025 年，建立健全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落实各类主体责任，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

2020 年 4 月 20 日，为加快推动黄河流域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联合发布了《支持引导黄河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实施方案》。

2020 年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一步强化推动及提高固废行业标准化处理门槛。

2020 年 12 月 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明确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影响程度等，对排污单位实行分类管理，规范排污许可证申请审批程序，要求排污单位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公开排放信息，强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采取按日连续处罚和停产整治、停业、关闭等措施从严处理，提高违法成本。

2020 年 12 月 15 日，生态环境部公布了《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提出了我国新时期生态环境标准工作的总体思路与方向，完善了标准类别和体系划分，明确了各类标准的作用定位和制定原则及实施规则，规定了地方标准制定与备案有关新要求，更加注重标准实施及评估。

2020 年 12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坚持

把保护和修复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放在压倒性位置，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

2021 年 1 月 11 日，国家发改委等多个部门发布《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要求到 2035 年，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

在相关环保政策方针出台同时，政府公开数据显示环保行业相关投资金额逐年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2019 年 4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9 部门发布《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加速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环保行业板块持续得到市场重视。从目前国家政策角度出发，环保行业依旧处于成长阶段，并在 2035 年前继续享受政策鼓励。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代码为“N77”；同时，公司作为科技创新型企业，属于科创板重点支持的六大领域中的“节能环保板块”。公司的有机垃圾业务板块、工业废水业务板块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的其他环保服务。由于垃圾渗滤液、有机垃圾、工业废水中有机物浓度、重金属浓度、盐分含量、水质水量、排放标准等不同，需要针对性地选择不同污染治理技术、装备并科学组合使用，因此对环保企业的核心技术、装备与集成水平要求较高。以上形成了公司所处行业所需基本技术门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我国环保行业发展起步较晚，经过多年的砥砺前行，已经成长为国民经济不可分割的综合性产业之一。我国环保产业涵盖环保设备制造、环保工程、环境保护服务、资源综合利用等，主要细分领域包括水污染治理、垃圾污染治理等。水污染治理和垃圾污染治理行业集中度总体较差，市场化程度较低，受融资能力、产业运营、技术人才等因素的影响，大多数企业的规模较小、服务水平较低。同时，居民的宜居环境需求、社会关注度日益增强，对于环境治理的政府投资日益增加，相关企业发展潜力巨大。

随着环保监管体系的成型、执法力度的加大，环境治理行业将持续得以发展，市场规模将在长时期内不断扩大，行业内将呈现资源不断整合、跨区域发展不断深入的趋势。在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的推动下，具有较强资金实力、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以及服务优质的第一梯队企业将持续发展，行业中龙头企业将会逐步确定市场地位，并逐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围绕水固协同的发展战略，立足于原有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有机固废处置业务，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提供的多元化融资渠道及工具，通过产业并购的方式，迅速切入有机垃圾处置这一快速增长的蓝海市场，将有机垃圾处置业务打造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丰富公司环保产业链布局，强化公司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环保行业相关技术高速发展，是环保行业发展的驱动力

环保行业与生物技术、新能源、新型材料、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协同纵深发展，将真正促进环保技术创新突破瓶颈，加速环保产业的转型和升级。

2020 年，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明确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一些新技术应用比如热解技术的出现为有机固废处置提供了一种新思路，通过对有机固废进行热解处置，不仅具有极佳的清洁性，而且还可以获得高价值的清洁燃气和燃油。有机固废热解技术不仅成本低廉，还可以获得资源化产品，便于在城镇、农村以及工业园区广泛推广，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 环保行业相关政策频出，促进环保产业深度发展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仍然突出，相关企业、行业甚至地方政府都面临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提出扩大有效投资，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在《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突出国家重大战略的生态支撑；我国生态环境领域第一支国家级投资基金——国际绿色发展基金正式揭牌运营，基金重点聚焦长江经济带沿线的绿色发展。未来环保市场将进入深度发展阶段，聚焦环保装备、环保技术、环保服务等重点领域，并且将向区域化、市场化、信息化进阶，助推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等绿色化转型。

(3) 垃圾分类政策的逐步落实，催生和优化垃圾处理全产业链

2020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联合住建部进一步明确生活垃圾分类目标，要求重点的 46 个城市 2023 年全面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体系，同时其他城市的分类收转运和处置各环节近年均在不断完善。未来随着 46 个重点城市和各地级市政策的推广和落地，将推动各城市垃圾分类系统的建设，进一步优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全产业链模式。

(4) 资源化变革进程加速

2021 年 1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正式发布《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我国污水资源化利用的近期目标，污水资源化市场空间加速开启。

同时，2020 年度受海外疫情影响，我国大量承接海外订单，年度进出口总额达 32 万亿元（数据来源：《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再创新高，且我国大量承接海外订单的趋势将长期延续。大量海外订单的承接进一步推动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速，同时，随着国家政策的强力支撑、国家环保投资力度加大等因素驱动下，固废处理行业需求得到进一步释放。而国内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2012 年-2019 年呈现波动下滑，我国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存在明显的提升空间。未来受工业订单增长、固废综合利用率提升双重因素影响，固废资源化进程将加速发展。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不断加强自身科研队伍建设和研发投入，通过自主研发，目前已掌握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具体描述
1	高效抗污堵“MBR 系统+纳滤+反渗透”技术	在（A/O+超滤）+纳滤+反渗透技术原理基础上，针对膜技术装备运行过程中膜表面污染物持续累积带来的膜污染与堵塞问题，通过脉冲式管式膜清污等技术改善膜系统抗污能力。
2	智能“两级 DTRO”膜处理技术	DTRO 系统操作复杂，对运营人员要求高、运营工作强度大，通过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算术操作等指令设计与硬件支持，实现全自动运行。
3	“电化学+生物强化”耦合深度处理技术	渗滤液中特征污染物结构稳定、分解破坏难度大，基于高析氧电位、高催化活性电极材料、催化材料的研究与选择，高传质反应器的优化设计，提高渗滤液特征污染物处理能力与效率，通过与强化生化技术耦合，实现垃圾渗滤液高效、经济地深度处理，有效避免传统垃圾渗滤液纳滤及反渗透系统的浓缩液产生与处理问题。
4	低耗蒸发技术	基于高效压缩机的应用与二次蒸汽能量的重复利用，通过装备系统搭建与参数优化，提高能量利用效率。
5	高效高抗冲击生物强化废水处理技术	运用微生物载体、反应器，提高系统微生物浓度与处理效果、减少微生物流失，提高废水处理能力。
6	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电化学预处理技术	选用高析氧电位、高催化活性电极材料、催化材料，开发系列化混合均匀、紧凑、高效的电化学预处理技术，有效破坏难降解物质分子结构，提高废水可生化性，并减少副反应、提升电流效率、降低能耗。
7	分盐资源化技术	通过采用集成膜过滤预处理、纳滤分盐、反渗透浓缩、蒸发结晶等技术实现对废水中的一价盐、二价盐的高效分离及回收利用，实现废水中盐的资源化回收。
8	渗沥液精准导排抽出协同处理技术	①精准导排 利用填埋场渗沥液精准识别技术，实现“CT”成像效果的填埋场内部介质无损伤三维成像，查明填埋场内部渗沥液分布规律。 ②协同处理 将导排出的渗沥液通过系列化垃圾污染削减（渗沥液）处理技术实现达标处理。
9	堆体输氧曝气原位快速稳定化技术	通过对填埋场结构进行优化，实现填埋垃圾的原位削减和渗滤液源头碳氮同步削减，加速填埋场的稳定化及生态修复。
10	地下水修复及监控预警技术	□地下水修复 是填埋场修复的重要环节，通过拦截与水力调控的方式，将扩散的污染地下水捕获至多级强化地下水原位修复一体化装备，利用其中环境友好型地下水修复材料进行集中、高效修复。 □地下水监控预警 通过微洗井地下水污染在线监测预警技术装备及远程控制技术，提升数据读取、采样分析工作效率，并具备在线监测、智能洗井、远程数据传输、指标异常预警功能，实现污染实时预警。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2020 年新获得授权专利共计 26 件，其中发明专利 2 件，实用新型专利 24 件；2020 年新获得软件著作权 7 件。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专利 87 件，其中发明专利 8 件，实用新型专利 79

件；软件著作权 8 件。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类型
1	2017103051117	一种微生物载体与流化床相结合处理氨氮污水的方法	2017/5/3	2020/2/14	发明
2	2019207401059	HDPE 膜大水面铺设装置	2019/5/22	2020/4/3	实用新型
3	2019207793981	一种有机废液高效浓缩处理系统	2019/5/23	2020/4/3	实用新型
4	2019207483788	用于垃圾渗滤液浓液处理的电芬顿系统	2019/5/28	2020/4/3	实用新型
5	2019209814018	一种面向填埋场的曝气回灌联用系统	2019/6/27	2020/5/22	实用新型
6	2017111626120	一种上流式三维电催化装置	2017/11/21	2020/5/22	发明
7	2019212332985	一种餐厨垃圾分选废水预处理系统	2019/7/31	2020/6/23	实用新型
8	2019218228612	垃圾填埋场快速稳定化系统	2019/10/28	2020/8/14	实用新型
9	2019218010542	等离子体熔融玻璃化的装置和垃圾焚烧飞灰处理系统	2019/10/25	2020/8/14	实用新型
10	2019223750246	一种农林废弃物热解气净化设备	2019/12/26	2020/9/25	实用新型
11	2019220353235	一种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	2019/11/22	2020/9/25	实用新型
12	2019224453463	适用于垃圾渗滤液处理的 UASB 厌氧反应装置	2019/12/31	2020/9/25	实用新型
13	2019224452704	一种垃圾渗滤液 MBR 出水深度处理系统	2019/12/31	2020/9/25	实用新型
14	201922229191X	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导排和资源化系统	2019/12/13	2020/9/25	实用新型

15	2019223023947	一种用于处理地下水污染的原位修复井及系统	2019/12/20	2020/10/30	实用新型
16	2020200233765	一种土壤修复反应釜	2020/1/7	2020/10/30	实用新型
17	2020200695641	加速垃圾填埋场减量稳定化的好氧生物反应器处理系统	2020/01/13	2020/10/30	实用新型
18	2019214285442	一种电厂脱硫废水处理系统	2019/8/30	2020/11/3	实用新型
19	2019214437286	一种循环式芬顿流化床反应设备	2019/9/2	2020/10/30	实用新型
20	2019218684507	一种新型芬顿氧化装置	2019/11/1	2020/11/3	实用新型
21	2019218684719	一种尾菜好氧堆肥发酵装置	2019/11/1	2020/11/6	实用新型
22	2019222218863	潮湿陈腐垃圾风干系统	2019/12/12	2020/11/6	实用新型
23	2020203381218	一种利用气浮装置修复含石油烃的复合污染地下水的系统	2020/3/18	2020/12/22	实用新型
24	2019220354721	一种垃圾填埋场协同除臭系统	2019/11/22	2020/12/22	实用新型
25	2019223091094	一种垃圾填埋场渗漏快速定位装置	2019/12/20	2020/12/22	实用新型
26	2019223749944	一种用于垃圾填埋场好氧稳定化的分层注气井	2019/12/26	2020/12/22	实用新型

软件著作权授权情况：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时间
1	2020SR108219	软著登字第4986915号	单井多层地下水监测系统 V1.0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0
2	2020SR0438814	软著登字第	垃圾渗滤液物料膜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	2020/5/12

		5317510 号	自动化系统 V1.0	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20SR0438821	软著登字第 5317517 号	垃圾渗滤液纳滤自动化系统 V1.0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5/12
4	2020SR0438827	软著登字第 5317523 号	垃圾渗滤液反渗透自动化系统 V1.0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5/12
5	2020SR0438845	软著登字第 5317541 号	垃圾渗滤液超滤自动化系统 V1.0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5/12
6	2020SR0438839	软著登字第 5317535 号	垃圾渗滤液 STRO 自动化系统 V1.0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5/12
7	2020SR0438724	软著登字第 5317420 号	垃圾渗滤液 DTRO 自动化系统 V1.0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5/12

专利技术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获奖技术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颁发单位
1	郑州东部环保能源渗滤液处理系统 PC 总承包工程	河南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2020-07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2	郑州东部环保能源渗滤液处理系统 PC 总承包工程	河南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2020-07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3	一种垃圾渗滤液 MBR 出水深度处理方法及系统	南京市优秀专利奖	2020-07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4	一种村镇分散式污水处理设备	南京市环境保护先进适用技术	2020-07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5	一种餐厨垃圾无害化及资源化利用的方法	南京市环境保护先进适用技术	2020-07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6	鄂尔多斯营盘壕煤矿矿井水深度处理工程	水业中国“星光奖”工程之星	2020-09	青岛水大会组委会
7	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2020-10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
8	营盘壕煤矿 7.2 万 T/D 矿井水深度处理工程	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2020-12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9	高浓渗滤液全量深度处理关键材料、技术装备研发与工程应用	中国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2020-12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10	城镇有机废物清洁能源梯级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与产业化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学技术奖	2020-12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11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控和地下水修复技术	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领域)	2020-12	生态环境部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34	2	91	8
实用新型专利	28	24	122	79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7	7	8	8
其他	0	0	0	0
合计	69	33	221	95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32,213,593.97	30,681,431.78	4.99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32,213,593.97	30,681,431.78	4.9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04	3.97	增加 0.0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集成技术研究及应用	500.21	483.88	724.55	项目研发中，已完阶段性研究任务与计划，形成相关核心工艺与技术，开展相关技术指南制定，已申请地下水修复等专利技术。	针对垃圾填埋场的复杂污染，研究并优化填埋场污染源头控制、污染过程阻断、污染修复、效果监测的系统污染防治关键技术，并通过技术集成，形成经济、适用、高效的填埋场全链条技术路线、集成技术工艺包及工程技术实施模式，同时对其可靠性、稳定性、适用性进行评估，为填埋场环境质量安全提供保障。	国内领先	其他
2	医疗污水多级强化与应急处理技术研究	350.00	218.52	218.52	项目已完成研究开发，已开展工艺流程优化、设备优化创新，建立全流程、多策略的医疗废水污染防治技术体系，已申请相关专利技术。	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爆发后，证实可通过粪便、尿液进行传播，要求进一步规范医疗污水处理、杀菌消毒要求。项目针对医疗废水进行技术研发优化，提供技术保障。	国内领先	其他
3	智慧环境运维数据平台研究	310.00	220.32	220.32	项目已完成研究开发，建立设施运维数据管理技术，包括数据采集、多维度管理，并进行优化设计，已申请相关软件著作权。	建立智慧平台，涵盖垃圾渗滤液等设施运营项目，便于环境污染设施运营管理，实现大数据运营，提供增值服务，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国内领先	其他
4	油泥处理处置一体化装备技术研究及应用	280.00	239.69	239.69	项目已完成研究开发，研究开发用于含油污泥垃圾的热解炉系统与装备，减少含油污泥热解过程中结团、结焦的情况，建立高效、经济、稳	针对目前油泥处理处置的现状，解决处置过程中设备易出现结团、结焦现象，提高热解效果，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降低处置费用，满足油泥减量化达标化。	国内领先	其他

					定的含油污泥热解技术体系，已申请相关专利。		
5	污染场地地下水监测预警技术装备研发及应用	320.00	324.44	324.44	已完成研究开发，研究地下水监测采样流程全过程智能化管控、实时预警等技术，形成一套经济高效的地下水在线监测系统，已申请相关专利。	解决地下水污染监测中存在单孔单层位监测井建井数量多、洗井及采样过程中设备自动化程度不高等问题，优化特征污染物与在线监测指标的相关性，实现在线监测地下水水质状况。	国内领先 其他
6	村镇垃圾渗滤液全量处理技术与移动式装备开发	223.00	114.34	114.34	项目研发中，目前已筛选出耐腐蚀、寿命长、催化活性强、析氧电位高的极板电极和高电流效率的催化剂表面负载粒子电极，已完成初步设计一套渗滤液全量化移动式处理工艺，已申请相关专利。	针对村镇垃圾渗滤液产生点多且分散，单点产量少，但总量大，单独建设集中式处理设施面临投资大、运行成本高等问题，开发高效、经济、安全、适用的村镇渗滤液全量处理技术工艺及移动式装备，实现村镇垃圾渗滤液的快速、机动、无害化就地处理。	国内领先 有机垃圾
7	垃圾运输处置与过程污染物减量及控制技术	339.90	194.58	194.58	项目研发中，已完成村镇垃圾臭气组分浓度调研，已完成移动式 and 车载式臭气处理设备设计，已申请相关专利。	针对生活垃圾影响臭气生成的关键影响因素，研究自动化程度高效的多级协同耦合净化技术，开发负压式臭气控制设备，减少生活垃圾运输与预处理过程臭气的二次污染。	国内领先 有机垃圾
8	农村垃圾快速热解技术与装备研发	305.00	238.92	238.92	已完成项目研究任务，开展农村垃圾热解技术装备调研分析，根据农村垃圾特征，研究与优化设计热解工艺技术装备，形成一套适用于农村垃圾快速热解技术体系，已申请相关专利。	研发农村垃圾快速热解技术，优化设计热解高温循环系统与结构，实现垃圾的快速热解与热解产物的高效燃烧，解决农村垃圾难以就地、快速、清洁处理的问题。	国内领先 有机垃圾
9	高效气液传质浓液处理蒸发技术与装备研	300.00	183.75	183.75	已完成项目研究任务，通过研究水质条件、浓缩参数、特征污染物，确定系统运行中	研发出一套工艺稳定，抗冲击负荷能力强，运行稳定的低能耗的浓缩结晶处理技术及装备，满足浓缩结晶处理	国内领先 工业废水

	发				各工艺参数,优化运行成本,形成一套工艺稳定,抗冲击负荷能力强,运行稳定,低能耗的浓缩液处理技术及装备。已申请相关专利,并发表相关论文。	技术稳定运行达标排放,降低运行费用,解决设备结构等问题,为技术应用提供技术与数据支撑。		
10	面向高浓度废水的高性能膜分离应用技术研发	260.00	255.46	255.46	已完成项目研究任务,通过研究分析高浓度废水处理过程中不同膜分离运行参数,建立了分离膜的选型及应用参数数据库,形成一套高性能分离膜系统工艺,已申请相关专利。	研发面向高浓度废水的高性能膜分离应用技术,实现浓缩液的稳定减量化处理,提高清液产率,解决应用过程中面临的污堵、清液产率低等问题,实现高效经济化的工艺应用。	国内领先	工业废水
11	基于低温冷源蒸发的高含盐废水资源化处理技术研究	210.00	84.35	84.35	项目已完成研发任务,通过对不同行业高盐高浓度有机废水进行试验,研究低温蒸发技术,包括预处理技术、化学软化技术、膜技术、蒸发技术等,分析分离性能,并验证技术可行性,优化运行参数,形成相关技术并已申请专利。	研究高效、节能、操作性强的高浓度盐水零排放与分盐资源化处理技术,针对高含盐废水组分变化大,存在多种盐类并存的情况,解决单组份盐的溶解度数据和速率常数的适应性问题,提高换热效率与蒸发能效比,保证运行稳定性,减少结晶过程的影响。	国内领先	工业废水
12	工业废水高效深度处理技术与装备研发	385.00	249.57	249.57	项目已完成研发任务,研发形成了一套种高浓度氨氮废水的综合处理技术,包括脱氨与回收技术,废水深度处理技术、盐资源化技术等,并已申请相关专利。	研究一种高浓度氨氮废水的综合处理技术,在减少占地面积与能耗,提供系统稳定性的条件下,避免剩余污泥的排放及氮资源、盐资源的浪费,实现副产物资源化利用以及高浓度氨氮废水零排放。	国内领先	工业废水
13	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技	260.00	161.91	161.91	已完成项目研究任务,主要研究分选、厌氧发酵沼气脱硫、好氧发酵菌剂、沼液处理	以餐厨作为研究对象,开发多源有机废弃物资源化技术,实现餐厨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为产业化应用	国内领先	有机垃圾

	术集成研究				等技术, 并进行优化, 为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提供优化方案。已申请相关专利技术。	提供技术支持。		
14	无动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研究	210.00	156.23	156.23	已完成项目研究任务与计划, 项目针对现有技术不足, 从填料组分、制作方法、使用方法三个方面对污水深度脱氮技术进行优化改进, 为解决低碳氮比污水脱氮提供思路, 形成一种无动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方法, 并申请相关专利。	针对农村污水排量少且分散、间歇排放, 氮磷浓度高等特点, 研究设计污水深度脱氮技术, 解决碳源问题, 提高脱氮除磷效率, 满足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	国内领先	其他
15	一体化 DTRO 预处理技术与装备研发	120.00	95.39	95.39	已完成项目研究任务, 通过研究各个处理单元以及相应的监控等辅助系统, 探明水量、水质波动变化与药剂投加量的相互关系, 形成一套 DTRO 预处理技术, 使预处理系统可在较宽的水质波动条件下正常工作, 并已申请相关专利。	为提高膜通量, 保证长时间稳定运行, 从药剂、设备、运行条件优化等方面进行研究, 构建 DTRO 预处理系统, 解决运行过程中的膜污染问题, 提高工艺的运行稳定性, 开发经济、高效的 DTRO 预处理技术, 提高 DTRO 设备长时间稳定运行效率。	国内领先	有机垃圾、工业废水
合计	/	4,373.11	3,221.35	3,462.02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81	6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0.91	10.4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706.03	1,258.8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1.06	19.07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37	45.68
本科	40	49.38
大专	4	4.94
合计	81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	20	24.69
30-40岁	53	65.43
40-50岁	7	8.64
50岁以上	1	1.23
合计	81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丰富的项目案例库

公司的项目类型多样、先后完成了一系列水质差异大、污染物成分复杂、含盐量高、有机物浓度高、有毒物质含量高的项目,也完成了涉及有机垃圾处置及工业废水处理业务,环保项目数量逐年增长的同时也为公司带来了齐全的案例库,在面对新承接的技术要求高、污染物来源复杂的情况时,公司可以借鉴以往的项目经验,运用自身成熟的技术集成水平,更准确、更快速地对症下药,充分体现公司的项目运作和管理能力。

2020年11月26日，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公布了《2020年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名录》，公司承建的“营盘壕7.2万t/d矿井水深度处理工程”成功入选。作为目前国内矿井水处理具有代表性的项目之一，项目已于2020年5月进入运营期，在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硫酸钠等资源化产品，经工艺处理后再将硫酸钠销售至下游化工企业。该项目运行稳定，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对矿井水处理零排放市场起到良好的带头示范作用。

2、环保装备开发、设计及集成优势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与项目特点，开展个性化系统方案设计，并在方案设计框架下进行单元技术装备设计、加工与装配集成，在此基础上将不同单元技术装备耦合、连接，以形成成套环保技术装备，从而为客户提供环境问题整体解决方案。

在提供环境问题整体解决方案过程中，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方案设计、单元技术装备设计两个环节。其中，方案设计融入了公司所掌握的各项核心技术，公司环境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路径、整体投入、最终效果都在设计方案的指导下完成，方案设计水平直接决定了公司能否顺利获取订单、能否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单元技术装备设计，是对方案设计的落实，是成套装备形成过程的核心，该设计环节主导了后续的定制化采购内容、加工要求、装配结果和集成效果，也体现了公司设计、集成技术的优势。

3、先进的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构建了多元化研发平台，为开发新的环保技术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已参与了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产业联盟、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环保联盟，并于2020年成为长三角生态环保产业链联盟首批理事成员单位。公司已建立的研发平台有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防控与生态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南京市垃圾渗滤液深度处理与资源化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JITRI-万德斯环保联合创新中心。

公司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JITRI）联合成立的“JITRI-万德斯环保联合创新中心”正在密切开展技术合作研发及项目推广。公司参与研发的“有机固废资源化热解技术合作开发及应用”项目已完成技术评估；“难降解废水的微界面强化反应技术应用”项目已签署合作协议；“土壤修复原位热脱附、化学氧化技术开发应用”项目已签订框架合作协议。

2020年公司围绕有机垃圾处置及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借助多元化研发平台，开展技术研发创新，在有机垃圾处置领域综合开发了餐厨厨余垃圾沼液处理技术工艺及处理装备、针对不同处理需求的有机固废好氧、厌氧处理技术及装备；在工业废水处理领域，进一步开发了废水处理、近零排放及资源化利用技术及装备，2020年共计获得专利26件、软件著作权7件。

2020年7月，公司持有的“餐厨垃圾无害化及资源化利用技术”、“村镇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成功入选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先进适用技术信息（第六批）”；2020年6月，公司的“一种垃圾渗滤液MBR出水深度处理方法及系统”专利荣获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2020年度南京市优秀专利奖（发明专利类）”；2020年12月，公司参与研发的“高浓渗滤液全量深度处理关键材料、技术装备研发与工程应用”项目获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发布的“2020年度环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20 年 12 月，公司参与研发的“城镇有机废物清洁能源梯级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与产业化”项目获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发布的“2020 年度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81 人，占职工人数的 10.91%，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占研发人员的比例达到 45.68%。公司组织核心技术人员成立公司技术委员会，并密切参与到公司技术研发工作中，加快公司研发技术产业化速度。除了目前已拥有的项目经验外，公司目前在研项目 15 项。未来随着在研项目成果的产业化，将极大地丰富充实公司的技术工艺库，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4、技术迭代的优势

随着新的国家政策的制定、发布，行业标准的不断提升，新产业的出现，环保行业未来的竞争会更加依赖于公司核心技术能力的提升。当前环保行业在持续发展阶段，新技术、新工艺方法不断出现，因此公司更加注重自身的技术迭代能力。通过与外部合作、公司自主研发，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产业化工作，不断保持技术迭代的步伐。基于公司丰富的案例经验积累，装备集成能力的提升，以及公司不断探索新技术，持续投入研发力量，从而加快公司技术迭代更新速率，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

5、优越的区位条件

近年来，中央到地方环保相关政策频频发布，生态保护监管新格局正在形成，环保市场进一步向重点区域倾斜。《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突出对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的生态支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支持引导黄河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实施方案》，均要求强化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加强生态空间共保，推动环境协同治理。公司所处的地理位置与主要项目分布情况，与国家重点发展区域高度重合，优越的区位条件将给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合作带来明显优势。

6、市场地位及品牌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业务发展，公司在专业提供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开发、系统集成与环境问题整体解决方案方面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专业精湛的服务水平，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是细分领域重要的企业之一。2020 年公司多次收到来自业主的书面表扬与嘉奖，表达了对公司业务能力和敬业精神的认可，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

7、优秀的管理团队

公司管理团队长期稳定，在环保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生产、管理、技术经验，能够快速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并制定相应经营规划，以适应行业环境和政策的变化，增强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此外，公司为了吸引、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进一步健全了长效激励机制，为拥有稳健、优秀的管理团队提供了保障。

8、资质齐备的优势

公司具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设计资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作为少数同时具备上述资质的环保企业之一，公司资质齐备有助于开拓复杂、大型项目市场，保证项目进度和运营质量，提高公司竞争力。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面对新冠疫情，各行业发展不同程度的受到影响。在环保行业新的经济环境和发展形势下，虽然面临着困难和挑战，但在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和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统一领导下，公司上下全员坚定信心，不懈努力，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经营方针。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以创新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深化和巩固在有机垃圾业务和工业废水业务领域的行业地位，取得了较好经营成果。

公司上市成功进一步增强了资本实力，改善了资本结构，扩展了融资渠道，提升了品牌和社会影响力，打开了发展空间。公司也将以上市作为新的起点，秉承不断创新的理念，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夯实主营业务，积极拓展业务纵向领域，提升产品的品质与技术服务水平，为迎接未来新的市场机遇做好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战略引领，巩固了 2019 年的经营成果，实现营业总收入 79,760.74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3.0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39.28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50%。

回顾 2020 年，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一）不断夯实主营业务，2020 年新中标订单超 14 亿

报告期内，基于国家宏观政策对环保行业的良性刺激，依靠公司长久以来在环保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通过技术平移、水固协同，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空间，实现了业绩的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报告期内新中标订单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金额(万元)
有机垃圾板块	68,150.93
工业废水板块	65,791.29
其他	15,059.84
合计	149,002.06

（二）加强研发创新，推动公司技术迭代升级

作为环保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研发创新为驱动，不断进行技术积累、持续科研创新，并取得了一定成果。2020 年度，公司共获授权专利 26 项、软件著作权 7 件，所授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主要为往年研发投入的产出。由于专利申报的周期性，2020 年度研发投入所产生的智力成果会在以后年度经营成果中逐步体现。

在研项目是公司研发力量服务于当前，服务于未来的双重要求的体现。2020 年，公司在研发投入项目共计 15 项。在研项目中既包括主营业务所涉及技术环节的难点攻克，也包括行业新技术的产业化方向探索。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环保装备技术水平，扩大公司主营业务中有机垃圾和工业废水两大业务板块装备集成能力，同时

增强公司在研发及技术方面的综合实力。

公司的研发团队是保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有力保障。人才是实现公司战略的核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人数不断增加，同比增加 22.73%。公司坚持吸引人才、挖掘人才、培养人才，从而增强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力量，保证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帮助新生队伍快速成长，同时加强关键部门核心岗位培训，做好人才梯队建设。

（三）提升业务拓展能力，迎接新的市场机遇

在国家“双循环”战略大环境下，《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提出扩大有效投资，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聚焦环保装备、环保技术、环保服务等重点领域。垃圾分类处理、固废综合处置、污水资源化利用相关政策频出，全国统一的碳交易市场正式启动，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揭牌成立，均给环保行业未来发展带来新的市场机遇。有机垃圾、工业废水行业将持续得以发展，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强化自身实力、提升研发能力、提高产品质量以及服务质量，夯实基础业务，同时利用技术平移、研发创新等方式积极拓展业务领域，迎接新的市场机遇。

（四）持续加强公司治理，落实内控体系建设

2020 年，公司继续推动创新，细化管理工作，有效提高职能部门乃至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内控体系。进一步树立和强化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内控理念，通过“强监管、严问责”和加强信息化管理，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将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嵌入业务流程，促使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实现“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的管控目标，形成全面、全员、全过程、全体系的风险防控机制，切实全面提升内控体系有效性，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多年的积累与坚持取得了 2020 年度阶段性的成果，在国家“双循环”战略的大格局下，2021 年公司将努力发展，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为形成中国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助力，共同建立美丽中国。公司管理层不仅看到社会发展对于环保产业的需求，更感受到在第二个“一百年目标”下中国的澎湃生机。公司管理层将会继续扎根公司现有业务，持续学习，努力奋斗，稳健推进公司可持续的发展战略，以回报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与信任。

二、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相关环保技术的要求持续提高。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

技术不断升级迭代，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技术、市场和政策的变化趋势，公司可能会面临技术升级迭代带来的竞争风险。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出发点，长期跟踪环保治理领域的最新技术发展趋势，保持研发投入。建立完善的创新机制、时刻保持行业敏感度，关注国际、国内先进技术、工艺方法的新动态，进行技术合作与交流，持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完善公司的创新机制、增强核心竞争力，充分调动全体员工对技术创新工作的主观能动性，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推动公司技术进步，不断完善考核监督激励机制，完善绩效评价体系。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随着业务的拓展，公司在项目现场管理、财务控制管理、生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都面临更大的挑战，从而对管理团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通过搭建合理高效的管理架构，提升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优化流程，加强现有管理团队培训，引入专业人才，从而降低经营风险。

(五)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环保行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和政策调控的影响较大，国家产业政策、财税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改革和调整，都将对环保企业的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行业政策以及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做好前瞻性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 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环保产业发展重视程度不断提升，环保产业规模在政策利好和市场空间加速释放的驱动下稳步扩大，产业投资力度不断增强。在宏观经济和政策的影响下，国内环保产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吸引了大量的潜在竞争者进入，进一步加剧了环保行业的竞争形势，也加快了环保行业的整合力度。环保行业细分领域众多，集中度较低，行业壁垒较大，公司将充分利用在项目经验、技术研发、管理团队、品牌形象等方面的优势，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 资金周转风险

公司业务模式主要是以 EPC 为主的业务及 BOT 等方式的投资运营业务，存在资金投入大、项目周期长、风险类别复杂等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受行业结算方式影响，部分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周期相对较长，客户内部审批流程较多，部分客户付款进度不佳。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剧烈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坏账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债务方主要是规模较大、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事业单位或政府部门，应收账款的回收有较强保障。同时公司针对性采取相应的措施，一是将核心资源聚焦于财政实力较强、资信

状况较好的优质客户；二是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款项催收，将款项回收纳入绩效考核机制。以资金回收为导向，增加与客户的沟通频率，保证应收账款回款的及时性。

(六)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当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世界经济增长态势低迷，且疫情带来的影响仍在持续。公司所处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环境及下游行业、政府财政支出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工业发展、城市建设投资、居民消费水平上升，导致社会对于解决诸如垃圾、污水等环境问题的意愿增强，政府环保领域财政支出增多，促进行业的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工业发展放缓、城市建设停滞、居民相对消费水平下降。当前，新冠疫情对经济的影响主要集中在农林牧渔；第二产业中的建筑业以及进出口相关的制造业；第三产业中依赖于线下消费、劳动密集、持续高频运输的行业。公司作为环保服务商，也必然受到经济周期波动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

当前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但我国对于建设生态文明社会的总体目标不会发生转移，因此国内宏观环境风险预期较低，同时世界经济趋势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有限。随着新冠疫情影响的减弱，众多行业将得到恢复性发展并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为应对上述风险与机遇，公司会积极采取措施应对经济环境的变化。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积极调整业务板块配置，从多个细分领域充分发掘市场机遇；公司将立足于自主创新，通过加强技术研发提升服务品质，同时加大市场营销渠道开拓力度等诸多措施来稳固市场地位，并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

(七)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9,760.74 万元，同比增长 3.0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639.28 万元，同比增长 1.5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10.26 万元，同比减少 28.31%。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97,607,372.85	773,768,428.39	3.08
营业成本	541,617,777.50	516,807,262.07	4.80
销售费用	29,544,456.73	24,701,142.98	19.61

管理费用	65,613,113.66	49,308,436.20	33.07
研发费用	32,213,593.97	30,681,431.78	4.99
财务费用	3,397,523.56	6,895,974.19	-5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60,904.65	31,863,789.08	-42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89,103.80	-30,987,384.4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563,623.02	-39,451,850.71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9,760.74 万元，同比增长 3.08%，主要系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和委托运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54,617.78 万元，同比增长 4.80%。详见以下分项说明。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环保行业	795,577,057.53	540,153,353.79	32.11	3.45	5.03	减少 1.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671,521,008.20	469,749,677.29	30.05	0.02	2.82	减少 1.90 个百分点
其中：有机垃圾	410,126,090.05	287,076,013.16	30.00	60.05	54.69	增加 2.42 个百分点
工业废水	185,582,292.52	133,596,552.76	28.01	-34.36	-35.91	增加 1.74 个百分点
其他	75,812,625.63	49,077,111.37	35.27	-42.75	-21.91	减少 17.27 个百分点
委托运营	124,056,049.33	70,403,676.50	43.25	27.09	22.63	增加 2.0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450,287,565.57	317,630,587.95	29.46	49.82	82.36	减少 12.59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46,927,980.87	32,401,628.31	30.95	2,509.15	2,727.40	减少 5.33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91,919,009.10	66,747,836.61	27.38	-18.69	-21.94	增加 3.02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95,873,221.39	56,200,279.70	41.38	359.15	328.86	增加 4.14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12,208,224.76	8,048,461.67	34.07	-32.55	-12.65	减少 15.02 个百分点
华西地区	25,398,723.16	7,130,863.04	71.92	-89.17	-95.95	增加 47.05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27,434,452.78	16,578,758.38	39.57	-48.56	-54.33	增加 7.64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45,527,879.90	35,414,938.13	22.21	69.86	89.79	减少 8.1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营业收入增长 0.02%，其中有机垃圾业务实现收入 41,012.6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0.05%；工业废水业务实现收入 18,558.23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4.36%。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工业废水业务订单较上年同期增长，且主要集中于第三、第四季度，部分订单在报告期内暂未执行。委托运营业务实现收入 12,405.6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09%。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华中地区，分别占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56.60%、12.05%、11.55%。公司历史项目分布在全国各地区，公司会根据相应不同区域的近期市场信息，研判下一年的市场重心，因此本年不同区域的营收占比并不代表公司未来的情形。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环保行业	原材料	300,583,920.52	55.50	372,044,907.71	71.99	-19.21	
	人工成本	33,411,698.33	6.17	26,945,222.97	5.21	24.00	
	分包成本	145,115,453.56	26.79	65,823,909.88	12.74	120.46	
	其他	61,042,281.37	11.27	49,481,945.88	9.57	23.3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有机垃圾	原材料	208,038,658.11	38.41	142,394,468.51	27.55	46.10	
	人工成本	13,527,851.78	2.50	9,557,176.12	1.85	41.55	
	分包成本	52,980,022.10	9.78	28,602,314.20	5.53	85.23	
	其他	12,529,481.16	2.31	5,026,359.16	0.97	149.28	
工业废水	原材料	51,314,430.49	9.47	180,834,403.68	34.99	-71.62	
	人工成本	2,103,054.99	0.39	4,013,682.44	0.78	-47.60	
	分包成本	74,136,784.77	13.69	18,932,231.56	3.66	291.59	
	其他	6,042,282.51	1.12	4,678,484.21	0.91	29.15	
其他	原材料	26,225,944.81	4.84	35,158,662.16	6.80	-25.41	
	人工成本	2,628,914.60	0.49	2,388,359.22	0.46	10.07	
	分包成本	17,998,646.69	3.32	18,289,364.12	3.54	-1.59	
	其他	2,223,605.27	0.41	7,007,708.92	1.36	-68.27	
委托运营	原材料	15,004,887.11	2.77	13,657,373.36	2.64	9.87	
	人工成本	15,151,876.96	2.80	10,986,005.19	2.13	37.92	
	其他	40,246,912.43	7.43	32,769,393.59	6.34	22.8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材料成本占比 71.99%，人工成本占比 5.21%，分包成本占比 12.74%，其他成本占比 9.57%。分包成本同比上年增加 120.46%，主要系报告期内工业废水项目特点及项目执行阶段所致。总体成本增减幅度与各项业务增减幅度匹配。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5,867.1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2.4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8,616.53	10.80%
2	客户 2	7,366.51	9.24%
3	客户 3	3,514.25	4.41%
4	客户 4	3,247.97	4.07%
5	客户 5	3,121.89	3.91%
合计	/	25,867.15	32.43%

前五名客户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无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653.7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7.1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3,467.89	6.86
2	供应商 2	1,414.98	2.80
3	供应商 3	1,349.18	2.67
4	供应商 4	1,257.90	2.49
5	供应商 5	1,163.84	2.30
合计	/	8,653.79	17.12

前五大供应商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29,544,456.73	24,701,142.98	19.61
管理费用	65,613,113.66	49,308,436.20	33.07
研发费用	32,213,593.97	30,681,431.78	4.99
财务费用	3,397,523.56	6,895,974.19	-50.73

(1)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3.07%，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加大管理团队的建设及人才储备所致。

(2)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50.73%，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银行融资减少，相应利息费用支出减少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60,904.65	31,863,789.08	-42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89,103.80	-30,987,384.4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563,623.02	-39,451,850.71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导致项目回款滞后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增加且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期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83,502,187.00	21.56	239,460,067.71	24.13	60.15	主要系报告期内 A 股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3,661,498.64	9.7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应收票据	55,309,400.00	3.11	29,171,643.35	2.94	89.6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86,262,624.99	16.09	308,283,470.36	31.06	-7.14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竣工尚未结算的工程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6,574,470.00	0.93	5,863,798.00	0.59	182.66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21,679,051.41	1.22	6,238,618.74	0.63	247.50	主要系公司备货项目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947,224.88	0.95	13,050,149.61	1.31	29.86	主要系万德斯（唐山曹妃甸）股权转让款应收未收所致
存货	50,804,159.08	2.86	196,663,352.33	19.81	-74.17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完工未结算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所致
合同资产	565,706,134.53	31.8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竣工尚未结算的工程款和在建项目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37,507.90	0.12	3,618,412.93	0.36	-40.93	主要系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47,954.71	0.62	6,012,993.28	0.61	82.07	主要系报告期内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9,727,000.00	0.55	5,000,000.00	0.50	94.54	主要系报告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

						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92,856,690.70	5.22	39,745,808.30	4.00	133.63	主要系报告期内使用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97,414,009.43	16.72	204,878,835.40	20.64	45.17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供应商采购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14,325,053.92	6.43	-			主要系报告期内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科目所致
预收款项	-	0.00	59,650,367.60	6.01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科目所致
应交税费	30,635,194.60	1.72	15,601,381.54	1.57	96.36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121,532.72	0.12	11,189,701.06	1.13	-81.04	主要系报告期内往来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955,953.19	1.63	18,593,455.27	1.87	55.73	主要系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8,561,485.43	1.04	12,518,382.55	1.26	48.27	主要系报告期内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5,702,633.41	0.32	28,592,633.23	2.88	-80.06	主要系报告期内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530,004.39	0.03	6,541,441.27	0.66	-91.90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21,263,000.00	1.20	2,820,000.00	0.28	654.01	主要系报告期内未达到相关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224.80	0.01	-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购买对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可参阅“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的“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 本	持股比 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万德斯	环保业务	10,000	100%	4,970.12	4,944.32	-	27.27
盘锦万德斯	环保业务	1,000	100%	5,430.95	1,562.04	874.33	253.54
万德斯 (唐山曹妃甸)	环保业务	13,300	16%	29,970.05	13,620.27	2,285.87	702.08
国河环境	环保业务	1,000	10%	514.72	335.14	226.55	19.1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可参阅“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的“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中“（三）所处行业情况”所述内容。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现有业务为支撑,专注有机垃圾与工业废水领域,开展技术及产品上下游产业链延伸;逐步提高运营服务类项目业务比重,确保业务规模和现金流持续增长。公司立足现有核心业务,

通过技术研发及创新，解决技术及装备迭代升级问题，稳固现有业务市场份额；通过管理和服务水平提升，降低项目运营成本，改善现有业务收入结构，提升存量运营市场份额，共同支撑公司发展。

公司紧跟“十四五”发展规划，深度梳理新的环保市场需求，进一步拓展有机餐厨以外的有机固废处置及资源化、能源化利用领域。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引进、投资并购等多种经营方式布局规划新的业务增长点；通过技术体系建立、产品标准制定，形成核心技术壁垒，加快产业化进程，抢先占据市场先机，引领细分行业发展，并不断提升业绩占比，培育成公司新的核心业务领域。

公司通过与现有有机垃圾、工业废水业务的协同设计与实施，打通现有业务与新增业务产业链，并加强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创新业务及项目模式，实现快速、可持续性发展。

为有效实现以上战略规划布局，构建与战略相适应的组织和团队，公司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和管理能力建设，对组织重新进行定位，建设了“战略投资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利润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品牌文化中心”，实行“集团化管控”；对管理进行专业化打造及强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营管控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市场营销能力、人才培养能力、资本运作能力、品牌引领能力，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处于行业前列，并打造成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国际化、品牌化、专业化的综合性环保企业集团。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稳固现有业务

基于当前国家政策方向、宏观环境，公司对市场进行定位和细分，捕捉和挖掘客户需求，在保持现有业务营收增长的基础上，巩固和拓展现有目标市场。为实现稳固核心业务的目标，公司制定了以下主要措施：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变化，进一步明确职能分工，优化层级授权体系，给予职能部门更多的决策权限，充分发挥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缩短决策链与管理流程，从而使得公司对于市场机会的把握更强，进而提高业务拓展能力。

（2）提高管理能力，控制经营成本。具体为：公司 2021 年全面推进预算制度改革，加强整体预算的控制，提高项目执行效率。设立专门的供应商优选体系，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开展规模化采购，降低采购成本；项目执行过程控制进一步增强，对项目建设及运营的成本控制；最后通过技术创新，提高技术装备性能，优化工艺流程及生产流程，提高项目执行效率。

（3）加强公司品牌建设与管理，突出品牌建设，以品牌效应推动业务发展。具体为：公司 2021 年全面打造自身的企业文化，建立正确价值导向、文化理念与良好的组织氛围，发挥导向作用，提升团队的凝聚力；2021 年将会以技术装备价值，逐步创建行业品牌，进而提高市场占有率。

2、加速发展战略业务

未来更多环保相关政策会逐步颁发落地，公司将继续抓住各环保政策实施落实的有利时机，

在保持原有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加快拓展发展战略业务，实现新业务领域的跨越式增长。从2017年开始，全国各地垃圾分类工作运行机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餐厨厨余领域的市场空间逐步扩大，公司将抓紧机遇，充分利用资本工具，通过产业并购及投资等方式拓展有机垃圾处置及相关业务方向。

3、孵化种子业务

2020年公司寻求与外部优秀技术团队合作，未来公司预计将在热解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方向，投入人员和资金用于技术开发和市场开拓方向，这将是公司种子业务储备的试点方向。

4、研发创新计划

未来公司继续注重技术创新，加强研发投入与研发管理，一方面持续优化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提高产品性能，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竞争力；另一方面积极探索新政策背景下的市场需求，开展新技术的研发，助力公司拓展新业务。

5、人才梯队计划

2020年公司新增员工108人，针对不同岗位、不同工作年限的员工及管理人员，公司设立了“新星计划”“明星计划”，并开展了多种内部培训计划，持续培养和挖掘人才，为公司快速发展搭建人才团队。公司继续实施积极的人才战略，在满足各部门员工配备需求的基础上，开展公司人才梯队储备，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增强企业在行业中的持续竞争力。

6、加强资本运作能力

经过上市一年以来经验与资源的积累，2021年公司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做好投资者关系维护；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提供的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及工具，合理配置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的规模和比例，保持健康合理的资本结构，为公司业务的蓬勃发展助力。

上述仅为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对此应当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0	0	0	126,392,800.63	0
2019 年	0	4.40	0	37,399,051.36	124,527,677.15	30.03
2018 年	0	0	0	0	77,832,305.84	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公司拟向宁显峰等 17 名原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81.45% 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p> <p>考虑到公司未来存在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费用，加之承接业务订单、产品技术研发和市场推广等需要资金，为保障本次交易顺利进行以及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主要拟用于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费用。2021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长期回报的角度，积极落实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刘军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除外；</p> <p>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3、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4、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5、在卖出后六个月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刘军先生承诺：</p> <p>1、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2、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p>	2019 年 4 月 8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5、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股份限售	万德斯投资、汇才投资、合才企管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卖出后六个月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4、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5、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6、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7、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p>	2019年4月8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减持公司股份。					
股份限售	创投二期、宁泰创投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卖出后六个月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4、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5、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019年4月8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沿海投资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履行上述承诺出售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2019年4月8日；2020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达晨创联、仁爱企管	1、对于本企业于2017年12月通过增资/股份转让方式获得的万德斯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对于本企业于2018年11月通过增资方式获得的万德斯股份，如该部分增资股份属于申报受理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则本企业获得的该部分股权自本企业获得该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基准日，即2018年11月3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或者委托	2019年4月8日；2017年12月通过增资/股份转让方式获得的万德斯股份，承诺期限为2020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2018年1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他人管理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月通过增资方式获得的万德斯股份，承诺期限为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				
股份限售	锋霖创投、安元创投、新农基金、天泽投资、江宇集团	1、企业持有公司的股份属于申报受理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权自本企业获得该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基准日，即2018年11月3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履行上述承诺出售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2019年4月8日；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十二个月期满后，在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其离职，于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3、在卖出后六个月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4、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	2019年4月8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低于发行价。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其他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p>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input type="checkbox"/>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input type="checkbox"/>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input type="checkbox"/>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input type="checkbox"/>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与指标 C 有冲突的，以不超过 2%为准。<input type="checkbox"/>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2）控股股东增持 1）本节所述控股股东，是指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2）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p>	2019 年 4 月 8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作备忘录第五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input type="checkbox"/>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input type="checkbox"/>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3) 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自公司上市后每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input type="checkbox"/>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input type="checkbox"/>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总额（税后）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总额（税后）。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3)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4) 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2、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1）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 公司回</p>						
--	--	--	--	--	--	--	--	--

		<p>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对回购股份进行处理。(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3、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四节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在任何情况下，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程序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本企业承诺并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万德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本人/本企业承诺并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利用本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万德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条件；3、本人/本企业承诺并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万德斯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万德斯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行为；4、本人/本企业承诺</p>	2019 年 4 月 8 日；2019 年 4 月 8 日至本人/本企业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并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万德斯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5、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万德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万德斯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6、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本企业若违反本承诺约定的义务与责任，而给万德斯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其他	公司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将按照如下原则：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即启动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启动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2019年4月8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万德斯投资、刘军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30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的限售股股份。如公司招股说明书	2019年4月8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将依法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其他	公司	1、本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2、如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公司承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具体购回措施如下：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并要求购回股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019年4月8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万德斯投资、刘军	（1）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办法的规定，致使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纵容、指使、协助公司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3）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公司/本人承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9年4月8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行为；4、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公司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违反该等承诺，公司	2019年4月8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如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 全力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3) 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则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4) 将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9 年 4 月 8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行为；4、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公司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9 年 4 月 8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保持持续、	2019 年 4 月 8 日；上市后三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战略发展等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本行业特点、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3、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且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3）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p>					
--	--	--	--	--	--	--	--

		<p>属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4、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p> <p>(1) 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p> <p>(2)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或半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4) 如果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5)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5、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本规划的，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p>					
--	--	---	--	--	--	--	--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其他	公司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019 年 4 月 8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万德斯投资、刘军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9 年 4 月 8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9 年 4 月 8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在担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支持、资金资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	2019 年 4 月 8 日；2019 年 4 月 8 日至本人/本企业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本企业将对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协议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协议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并对其不履行义务产生后果承担连带责任。2、如公司认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立即（在 30 日以内）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立即（在 30 日以内）终止上述业务，并向公司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1）本人/本企业因从事上述业务的所获得的营业收入全部归公司；（2）公司因本人/本企业从事上述业务所实际发生损失及预计可得的经济利益的 2 倍；（3）前述（1）、（2）金额较高的作为违约金。如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按照公司选聘的审计/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值转让给公司。3、本人/本企业承诺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为自身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励公司的任何核心人员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公司任何核心人员。</p>	<p>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p>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各项描述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
保荐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此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IPO 项目审计机构，出具

2016-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万德斯	公司本部	盘锦万德斯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	2019/01/17	2019/01/24	2022/01/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8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0,0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0,0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2019 年 1 月，公司与江苏租赁签订《担保协议》：因子公司盘锦万德斯向江苏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将其持有盘锦万德斯 1,000 万元股权（占比 100%）质押给江苏租赁，担保金额为融资本金 1,000 万元及租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费用。上述对全资子公司盘锦万德斯提供的担保，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773,000,000.00	173,000,000.00	0.0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30,000,000.00	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49,800.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81.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81.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23,618.37	23,618.37	23,618.37			-23,618.37	0.00	2023年1月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6,181.87	26,181.87	26,181.87	26,181.87	26,181.8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合计	-	49,800.24	49,800.24	49,800.24	26,181.87	26,181.87	-23,618.37	52.27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20]核字第90352号《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491,908.35 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的议案》，该议案亦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系对原有募投项目的优化，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1.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互约束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各项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防范经营风险,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为投资者提供了多种沟通渠道,通过电话、电子邮箱、接待来访投资者等方式,有效地增进了与投资者沟通的深度和广度,建立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公司在日常经营决策过程中,为切实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严格遵守信贷合作的商业规则,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和债务结构,未出现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努力保持持续、稳健的财务政策,按时偿付到期贷款及按信用期支付应付款项,确保了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2.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平等雇佣关系,公平、公正、公开面向社会提供平等就业机会,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体系、绩效考核等制度,努力提高员工薪酬水平与福利待遇,为员工成长提供平等的发展机会及空间,保障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训和梯队培养工作,对新入职员工实行师徒带教管制度,便于新员工迅速融入企业文化,适应岗位需求;对成熟员工提供持续有效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各级员工的素质和能力。在教育培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关注基层员工、技术人员和职能部门人员的不同需求,结合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以内部和外部培训结合,通过讲授、现场操作、案例分享等授课形式,为不同级别和不同工种的员工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追求高质量发展,重视与供应商、客户的互惠共赢关系,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为社会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与供应商、客户建立了友好的合作关系,保障了供应商、

客户的合法权益。

(1) 完善供应链管理模式，与供应商和谐发展

公司建立了统一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每年组织供应商评审，选择与信誉、服务良好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供应商要具有提供满足公司产品品质和服务要求的能力，双方合作要实现互利双赢的局面，构建和谐的合作关系，切实维护公司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以技术创新为手段，增强服务客户能力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为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为能够为客户提供更有效、成本更低的服务，公司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公司项目的服务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

4.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管理，专门设有安全质量部，负责制定和执行安全质量管理体系，负责监督生产、项目中的质量检验及安全的落实；负责制定安全管理的月度、季度、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对各项目进行项目安全、质量等检查。并在公司和项目现场开展安全大检查及整改活动，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同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维护员工及公司的利益。

5. 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坚持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为地方经济发展作出贡献，切实履行企业公民依法纳税的责任和义务。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及活动，支援科教文化事业，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扶助弱势群体，肩负起社会责任。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作为环保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所有污染物均采取了完善的环保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主要来源于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方式为：生产废水接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处理。

2、固废，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处理方式为：通过专业公司统一收集后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各项环保义务，污染物处理后达排放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保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748,383	100.00	1,914,027			-851,554	1,062,473	64,810,856	76.2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3,748,383	100.00	1,914,027			-851,554	1,062,473	64,810,856	76.2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1,814,403	81.28	1,914,027			-851,554	1,062,473	52,876,876	62.2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933,980	18.72						11,933,980	14.0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335,434			+851,554	20,186,988	20,186,988	23.75
1、人民币普通股			19,335,434			+851,554	20,186,988	20,186,988	23.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63,748,383	100.00	21,249,461				21,249,461	84,997,844	100.00

注：报告期内其他部分变动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851,554 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67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249,461 股，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由 63,748,383 股变更为 84,997,84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335,43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5,662,410 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249,461 股，总股本由 63,748,383 股变更为 84,997,844 股，计入资本公积 460,140,621.04 元。本次股本变动对公司 2020 年度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基本每股收益	1.52	1.95
稀释每股收益	1.52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23	8.75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062,473	1,062,473	保荐机构跟投限售	2022-1-14
网下限售账户		851,554	851,554		其他网下限售配售	2020-7-14
合计		851,554	1,914,027	1,062,47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由 63,748,383 股变更为 84,997,84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335,43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5,662,410 股。

报告期初资产总额为 99,250.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465.5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3.79%；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177,910.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65,499.8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6.82%。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54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	0	24,584,139	28.92	24,584,139	24,584,13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军	0	8,353,786	9.83	8,353,786	8,353,786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0	5,587,692	6.57	5,587,692	5,587,692	无	0	其他
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4,419,993	5.20	4,419,993	4,419,993	无	0	其他
宫建瑞	0	3,580,194	4.21	3,580,194	3,580,194	无	0	境外自然人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236,018	3.81	3,236,018	3,236,018	无	0	其他
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3,200,000	3.76	3,200,000	3,200,000	无	0	其他
天津仁爱盛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2,433,963	2.86	2,433,963	2,433,96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2,174,545	2.56	2,174,545	2,174,545	无	0	其他
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93,710	1.88	1,593,710	1,593,71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建和	894,400		人民币普通股	894,400				
梁锦辉	474,060		人民币普通股	474,060				
何华雄	386,664		人民币普通股	386,66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924		人民币普通股	244,924				
余笃定	226,194		人民币普通股	226,194				
黄荣庆	189,341		人民币普通股	189,341				

陈瑞强	186,656	人民币普通股	186,656
文银芳	161,691	人民币普通股	161,691
刘海涛	155,655	人民币普通股	155,655
杨华君	136,471	人民币普通股	136,4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刘军持有万德斯投资 70%股权；刘军担任万德斯投资执行董事；刘军配偶杨丽红担任万德斯投资监事；刘军持有汇才投资 30.67%合伙份额，并担任汇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军持有合才企管 16.06%合伙份额，并担任合才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万德斯投资与汇才投资、合才企管均由刘军实际控制，为其一致行动人。</p> <p>2、宫建瑞持有万德斯投资 30%股权；宫建瑞配偶张慧颖担任万德斯投资总经理；宫建瑞持有汇才投资 12.08%合伙份额；宫建瑞持有合才企管 3%合伙份额。</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	24,584,139	2023 年 1 月 14 日	0	首发限售
2	刘军	8,353,786	2023 年 1 月 14 日	0	首发限售
3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5,587,692	2021 年 1 月 14 日	0	首发限售
4	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19,993	2023 年 1 月 14 日	0	首发限售
5	宫建瑞	3,580,194	2021 年 1 月 14 日	0	首发限售
6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6,018	详见备注	0	首发限售
7	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	2023 年 1 月 14 日	0	首发限售
8	天津仁爱盛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33,963	详见备注	0	首发限售

9	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74,545	2021 年 1 月 14 日	0	首发限售
10	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3,710	2021 年 11 月 30 日	0	首发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详见上表			

注：达晨创联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1,062,473 股、仁爱企管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531,236 股属于申报受理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其限售期为公司获得该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基准日，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 36 个月，故这部分限售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除此之外，达晨创联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2,173,545 股、仁爱企管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1,902,727 股可上市交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除以上情形外，表中其他股东限售期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起算。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另类投资子公司	1,062,473	2022年1月14日	-450,100	1,062,473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军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5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及资产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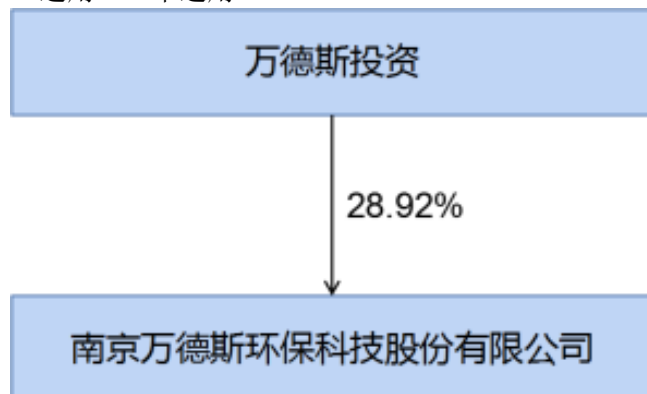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军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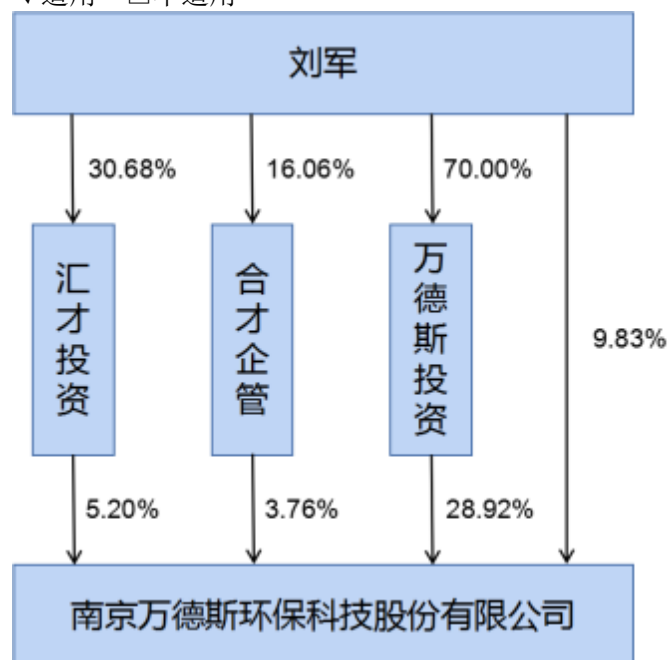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是否为核心技术人员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男	44	2015年10月2日	2021年10月1日	8,353,786	8,353,786	0	不适用	50.24	否
宫建瑞	董事兼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男	43	2015年10月2日	2021年10月1日	3,580,194	3,580,194	0	不适用	49.94	否
袁道迎	董事兼副总经理	否	男	42	2015年10月2日	2021年10月1日	0	0	0	不适用	45.45	否
陈灿	董事兼副总经理	否	男	39	2019年3月1日	2021年10月1日	0	0	0	不适用	49.91	否
韩辉锁	董事	否	男	37	2016年8月26日	2021年10月1日	0	0	0	不适用	39.85	否
厉永兴	董事	否	男	40	2016年3月15日	2021年10月1日	0	0	0	不适用	-	是
汪旭东	独立董事	否	男	58	2017年12月14日	2021年10月1日	0	0	0	不适用	6.86	否
温美琴	独立董事	否	女	57	2017年12月14日	2021年10月1日	0	0	0	不适用	6.86	否

2020 年年度报告

刘焱	独立董事	否	男	58	2017年12月14日	2021年10月1日	0	0	0	不适用	6.86	否
高年林	监事	否	女	37	2015年10月2日	2021年10月1日	0	0	0	不适用	39.58	否
戴昕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男	38	2016年8月26日	2021年10月1日	0	0	0	不适用	36.15	否
刘彦奎	监事	否	男	40	2015年10月2日	2021年10月1日	0	0	0	不适用	38.62	否
程浩	监事	否	男	33	2019年3月1日	2021年10月1日	0	0	0	不适用	27.21	否
范凯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否	男	37	2015年10月2日	2021年10月1日	0	0	0	不适用	49.95	否
林仕华	副总经理	否	男	44	2019年2月13日	2021年10月1日	0	0	0	不适用	49.65	否
合计	/	/	/	/	/	/	11,933,980.00	11,933,980.00	0	/	497.1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军	1999年9月至2003年6月，于铁道部第一勘察设计院任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于兰州交通大学就读市政工程硕士研究生；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于南京东大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营销经理；2007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报告期末，刘军先生还兼任万德斯投资执行董事，汇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才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环保有限执行董事。
宫建瑞	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任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院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7年6月，任南京东大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截至报告期末，宫建瑞先生还兼任万德斯（唐山曹妃甸）董事，环保有限监事。
袁道迎	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于南京中电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水事业部任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0年7月，于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工程部任项目经理；2010年8月至2012年7月，于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2日至今，任公司董事。截至报告期末，袁道迎先生还兼任天津万德斯执行董事，东至万德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灿	2004年2月至2006年1月任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办公室行政专员；2006年1月至2012年1月任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部部长；2015年9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

	总经办主任；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截至报告期末，陈灿先生还兼任盘锦万德斯监事，东至万德斯监事，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监事，池州万德斯监事，环保有限总经理。
韩辉锁	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于石家庄环祥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8年5月至2011年8月，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1年9月至2016年7月，于公司任职工监事、项目经理、工程技术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厉永兴	2004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南京东大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2月任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洁技术部首席行业研究员；2014年2月至今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资总监，合伙人。截至报告期末，厉永兴先生还兼任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科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小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新金山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利民纸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车置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董事，致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东科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
汪旭东	1985年9月至1999年7月任南京师范大学教师；1994年3月至1999年7月任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年7月至今任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主任；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报告期末，汪旭东先生还兼任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温美琴	1985年7月至1992年6月任南京粮食经济学院会计系助教；1992年7月至1998年6月任南京经济学院会计系讲师；1998年7月至2005年6月任南京经济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05年7月至今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报告期末，温美琴女士还兼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焱	2000年4月至今于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任教；现担任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报告期末，刘焱先生还兼任南京东博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高年林	2006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扬州琼花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任南京蓝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2年2月任南京科恒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2年2月至今任公司工艺工程师、物资部经理，公司成本中心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戴昕	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任江苏省嘉庆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2011年3月至2014年9月任南京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研发中心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报告期末，戴昕先生还兼任天津万德斯监事。
刘彦奎	2007年3月至2008年11月任西安清华紫光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技术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技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程浩	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生态部工程师，2017年10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证券部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监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范凯	2007年8月至2010年6月任江苏兴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任江苏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财务部会计主管；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解放军第四五四医院财经中心主任助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林仕华	2004年6月至2011年3月任南京蓝源环境工程公司营销部经理、南方大区经理；2011年4月至2016年4月任南京科盛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营销总监；201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军	万德斯投资	执行董事	2015 年 7 月 15 日	/
刘军	汇才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7 月 13 日	/
刘军	合才企管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11 月 1 日	/
厉永兴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部投资总监	2014 年 2 月	/
厉永兴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6 年 6 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创投二期、宁泰创投的间接股东。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军	环保有限	执行董事	2020年3月25日	/
宫建瑞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	董事	2017年9月25日	/
宫建瑞	环保有限	监事	2020年3月25日	/
袁道迎	天津万德斯	执行董事	2017年10月19日	/
袁道迎	东至万德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4月3日	/
陈灿	盘锦万德斯	监事	2018年1月15日	/
陈灿	东至万德斯	监事	2018年4月3日	/
陈灿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	监事	2017年9月25日	/
陈灿	池州万德斯	监事	2020年5月20日	/
陈灿	环保有限	总经理	2020年3月25日	/
厉永兴	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3月	/
厉永兴	科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7月	/
厉永兴	上海小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	/
厉永兴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6月	/
厉永兴	广东新金山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	/
厉永兴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	/
厉永兴	江苏利民纸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3月	/
厉永兴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月	/
厉永兴	江苏车置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	/
厉永兴	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9月	/
厉永兴	致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	/
厉永兴	安徽省东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
汪旭东	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1999年7月	/
汪旭东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2日
温美琴	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2005年7月	/
温美琴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	/
温美琴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	/
温美琴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	/
刘焱	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副教授	2000年4月	/
刘焱	南京东博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03年2月18日	/
戴昕	天津万德斯	监事	2017年10月19日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监事的薪酬方案由监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根据公司相关规定领取具体任职岗位相应的薪酬，不领取董事、监事职务报酬；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享有职务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及年终奖金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系高管人员根据职务等级及职责每月领取的基本报酬，年终奖金根据年度经营及考核情况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97.13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36.3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9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4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生产运营人员	314	340
销售人员	75	56
研发人员	81	66
技术人员	85	70
行政及管理人员	187	102
合计	742	63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硕士及以上	87	60
本科	320	265
专科	256	224
高中及以下	79	85
合计	742	63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贯彻公司的价值导向，建立适应市场化运作的薪酬体系，有效吸引、保留、激励人才，凝聚员工共同奋斗，公司制定了《薪酬福利管理制度》。“以岗定级、以级定薪、人岗匹配”，通过岗位价值评估建立了完善的薪酬体系，健全了“管理通道”和“技术通道”并行的双晋升通道，突破技术人员发展的“天花板”，有效提高了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薪酬结构分为固定工资、绩效工资、浮动奖金、福利等四部分，其中绩效工资和浮动奖金分别于月度绩效指标和年度 KPI 指标达成情况挂钩，以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达成公司年度绩效目标。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公司现状和员工实际需求，在公司战略目标的指引下，2020 年万德斯环保培训工作计划完成率、培训覆盖率均达到 100%。并通过实施一系列管理措施保证了培训效果，让培训工作更好的为组织赋能。重点体现在：

1、建设线上学习平台，完善公司培训体系。持续开发充实四个层次的培训课程，包括基础知识课程、专业知识课程、职业素养课程、管理提升课程。鼓励公司管理层、员工层讲师开发课程。

内部讲师们通过对自身工作经验、技术知识的萃取和加工，开发形成万德斯内部课程，这样的课程更加贴近公司现状，员工更容易接受吸收。

2、重视新员工入职引导工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输出新鲜血液。通过组织实施“新星计划”、“追星计划”完成对新员工的入职、在职培训。“新星计划”帮助新员工认识企业、了解企业，领会公司的企业文化。“追星计划”通过师徒带教，传帮带，让新员工尽快掌握岗位技能知识，适应岗位工作需求。

3、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业务发展输送合适人才。公司业务发展离不开各专业人才的贡献。重点布局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营销人才的培养工作，梳理现有人才结构，找准差距，实施专项培训项目，定制专项培训课程。有目的、有重点、有步骤的为公司培养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营销人才。

4、实施“明星计划”，提高管理者整体素质水平。结合公司管理现状和培训需求，与南京知名高校商学院合作，成立了万德斯商学院，定制个性化培训课程，引入名校师资。通过培训、培养，帮助公司管理层突破现有管理认知，系统掌握科学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

5、持续打造创新性、学习型组织。万德斯始终秉承“德为基、才为本、学为阶、效为尺”的人才观，多渠道宣传、多方式激励员工自主学习，开通线上学习平台，组织多样学习奖励活动，营造公司学习氛围，促进公司文化传承、业务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主要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也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各层级在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有效。

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3 月 10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5 月 16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军	否	10	10	0	0	0	否	2
宫建瑞	否	10	10	0	0	0	否	2
袁道迎	否	10	10	0	0	0	否	2
韩辉锁	否	10	10	9	0	0	否	2
厉永兴	否	10	10	9	0	0	否	2
陈灿	否	10	10	0	0	0	否	2

汪旭东	是	10	10	9	0	0	否	2
温美琴	是	10	10	9	0	0	否	2
刘焱	是	10	10	9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公司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供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参考。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薪酬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财务状况、薪酬考核、发展目标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用平衡记分卡对战略规划进行分解，制定了各部门的年度 KPI 指标，量化、客观化指标达成结果，并与管理层的浮动奖金挂钩，形成有效牵引。月度绩效指标来源于年度 KPI 指标的分解以及部门专项工作计划，并与管理层月度绩效工资挂钩，以推动年度指标达成。通过月度和

年度考核，分别从过程和结果两个维度对全年绩效进行有效监测，从而支撑公司战略规划落地。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审计意见。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其他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斯环保”）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德斯环保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万德斯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2020年度，万德斯环保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收入为66,975.21万元，占收入比例的83.97%。万德斯环保对于所提供的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在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万德斯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需要在实施前对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合同的总收入和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经验及对未来的判断持续评估和修订。因金额重大且需要管理层对建造合同相关情况做出大量估计，故我们将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三、28，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履约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了解管理层有关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合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了解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合同收入确认流程及履约进度的运用；检查建造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查阅重大合同及其关键合同条款；审核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编制、审核及变更的流程以及相关控制程序，评估其有效性；审核合同实际成本、完工进度等情况，以确认合同收入及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分析性复核重大合同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水平波动情况，以确认其真实性；选取工程项目，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进度，并与账面合同确认进度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2、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万德斯环保应收账款余额为31,283.24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2,656.98万元，详见附注五、4；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821.17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零万元，详见附注五、12。万德斯环保的应收款项金额重大，坏账准备的计提需要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估计和判断，故我们将该事项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三、11，管理层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账龄或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内长期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满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长期应收款应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款项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1月1日起，管理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2) 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了解管理层有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或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检查应收款项减值计提的会计政策，评估所使用的方法的恰当性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检查相关的交易合同和信用条款及实际信用政策的遵守情况；对账龄长、逾期未回款的应收款项，复核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是否出现减值的迹象；对于主要的应收款项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或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是否按照会计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或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

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万德斯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万德斯环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万德斯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万德斯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万德斯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万德斯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83,502,187.00	239,460,067.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73,661,498.64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应收票据	七、4	55,309,400.00	29,171,643.35
应收账款	七、5	286,262,624.99	308,283,470.36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6,574,470.00	5,863,798.00
预付款项	七、7	21,679,051.41	6,238,618.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6,947,224.88	13,050,149.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50,804,159.08	196,663,352.33
合同资产	七、10	565,706,134.53	
持有待售资产	七、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420,957.24	396,008.7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137,507.90	3,618,412.93
流动资产合计		1,573,005,215.67	802,745,521.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14		
其他债权投资	七、15		
长期应收款	七、16	28,211,727.82	28,630,673.99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4,114,260.76	26,590,931.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固定资产	七、21	90,230,490.83	89,243,487.47
在建工程	七、22	3,520,261.87	2,865,181.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3		
油气资产	七、24		
使用权资产	七、25		
无形资产	七、26	14,304,022.65	13,576,800.25
开发支出	七、27		
商誉	七、28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24,075,061.45	22,543,24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0,947,954.71	6,012,99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4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103,780.09	189,763,313.55
资产总计		1,779,108,995.76	992,508,835.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9,727,000.00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衍生金融负债	七、34		
应付票据	七、35	92,856,690.70	39,745,808.30
应付账款	七、36	297,414,009.43	204,878,835.40
预收款项	七、37		59,650,367.60
合同负债	七、38	114,325,053.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6,640,103.41	22,978,090.82
应交税费	七、40	30,635,194.60	15,601,381.54
其他应付款	七、41	2,121,532.72	11,189,701.06
其中：应付利息		-	92,828.35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七、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8,955,953.19	18,593,455.27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8,561,485.43	12,518,382.55
流动负债合计		621,237,023.40	390,156,022.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5,702,633.41	28,592,633.23
应付债券	七、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长期应付款	七、48	530,004.39	6,541,441.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预计负债	七、50	6,166,653.73	6,545,219.33
递延收益	七、51	21,263,000.00	2,8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52	99,224.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61,516.33	44,499,293.83
负债合计		654,998,539.73	434,655,316.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84,997,844.00	63,748,383.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674,854,645.72	214,714,024.68
减：库存股	七、56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专项储备	七、58		
盈余公积	七、59	38,472,589.49	26,512,858.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25,785,376.82	252,878,25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124,110,456.03	557,853,518.9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124,110,456.03	557,853,518.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1,779,108,995.76	992,508,835.28

法定代表人：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开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9,195,970.00	238,634,686.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3,661,498.6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309,400.00	29,171,643.35
应收账款	十七、1	283,702,374.99	305,082,065.36
应收款项融资		16,574,470.00	5,863,798.00
预付款项		21,526,595.72	6,123,340.53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3,509,615.35	38,010,913.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0,773,704.81	196,610,574.06
合同资产		565,706,134.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0,977.85	1,461,337.12
流动资产合计		1,590,360,741.89	820,958,358.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91,784,028.80	74,260,699.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074,927.27	89,148,063.23
在建工程		3,369,973.87	2,865,181.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304,022.65	13,576,800.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075,061.45	22,543,24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56,970.47	5,738,449.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064,984.51	208,432,439.78
资产总计		1,825,425,726.40	1,029,390,798.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27,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2,856,690.70	39,745,808.30
应付账款		305,702,831.31	210,978,126.15
预收款项		-	69,359,178.82
合同负债		124,033,865.14	
应付职工薪酬		26,465,661.17	22,720,003.82
应交税费		30,616,020.60	15,581,128.61
其他应付款		52,236,295.19	53,489,517.01
其中：应付利息			92,828.3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23,301.33	16,151,439.67
其他流动负债		18,561,485.43	12,518,382.55
流动负债合计		686,423,150.87	445,543,584.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02,633.41	28,592,633.2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89,109.07	3,567,894.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791,572.78	5,867,995.18
递延收益		21,263,000.00	2,5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224.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45,540.06	40,578,522.50
负债合计		718,568,690.93	486,122,107.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997,844.00	63,748,3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4,854,645.72	214,714,024.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440,359.72	26,480,628.36
未分配利润		308,564,186.03	238,325,655.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6,857,035.47	543,268,691.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25,425,726.40	1,029,390,798.65

法定代表人：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开圣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797,607,372.85	773,768,428.3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797,607,372.85	773,768,428.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677,394,895.72	633,820,060.1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541,617,777.50	516,807,262.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008,430.30	5,425,812.90
销售费用	七、63	29,544,456.73	24,701,142.98
管理费用	七、64	65,613,113.66	49,308,436.20
研发费用	七、65	32,213,593.97	30,681,431.78
财务费用	七、66	3,397,523.56	6,895,974.19
其中：利息费用		4,881,116.92	7,451,266.52
利息收入		1,958,595.82	969,265.82
加：其他收益	七、67	23,401.45	12,834.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8,710,177.64	1,822,112.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七、69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661,498.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5,082,148.91	-10,583,675.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4,778,514.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911,189.66	131,199,639.3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5,114,485.01	12,104,668.0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60,445.90	436,457.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965,228.77	142,867,849.6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8,572,428.14	18,340,172.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392,800.63	124,527,677.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392,800.63	124,527,677.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392,800.63	124,527,677.1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七、77	126,392,800.63	124,527,677.1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392,800.63	124,527,677.1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	1.9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2	1.9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开圣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788,864,113.16	765,496,156.39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536,575,608.06	512,977,525.96
税金及附加		5,002,035.20	5,355,146.29
销售费用		29,519,456.73	24,687,732.98
管理费用		65,144,755.19	48,779,168.53
研发费用		32,213,593.97	30,681,431.78
财务费用		2,484,021.32	5,808,422.48
其中：利息费用		3,381,826.39	6,367,460.23
利息收入		1,948,327.80	966,567.16
加：其他收益		23,360.50	12,811.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8,710,177.64	1,822,112.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1,498.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44,903.91	-10,411,680.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778,514.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586,069.27	128,629,972.27
加：营业外收入		14,687,434.17	12,104,626.54
减：营业外支出		60,426.88	436,454.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213,076.56	140,298,144.30
减：所得税费用		18,488,868.80	18,473,522.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724,207.76	121,824,622.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724,207.76	121,824,622.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开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2,276,170.59	618,437,657.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360.50	895,598.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6,035,473.70	13,800,29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335,004.79	633,133,554.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8,106,434.76	434,911,677.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303,767.45	68,989,29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656,463.59	61,637,546.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8,029,243.64	35,731,24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095,909.44	601,269,76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60,904.65	31,863,789.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0,000,000.00	3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14,348.33	1,822,112.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7,952.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322,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4,836,848.33	342,120,064.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75,952.13	33,107,449.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9,650,000.00	3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2,125,952.13	373,107,44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89,103.80	-30,987,384.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8,002,36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147,119.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002,368.00	131,147,119.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12,721.44	162,223,115.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304,834.29	6,127,854.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121,189.25	2,24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38,744.98	170,598,96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563,623.02	-39,451,850.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14.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515,328.82	-38,575,446.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644,101.10	241,219,54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159,429.92	202,644,101.10

法定代表人：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开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1,276,170.59	611,837,657.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360.50	895,576.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56,588.33	20,935,97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756,119.42	633,669,207.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590,330.29	432,536,114.2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816,455.61	67,285,85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23,952.33	60,804,843.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74,130.35	39,197,62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104,868.58	599,824,44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48,749.16	33,844,767.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0,000,000.00	3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836,848.33	1,822,112.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97,952.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4,836,848.33	342,120,064.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77,199.83	27,312,006.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19,650,000.00	3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0,327,199.83	367,312,00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90,351.50	-25,191,941.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8,002,36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19,147,119.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002,368.00	119,147,119.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190,110.00	158,146,452.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819,189.73	5,771,949.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21,189.25	2,24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30,488.98	166,166,40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871,879.02	-47,019,282.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14.2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034,492.61	-38,366,457.1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818,720.31	240,185,177.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853,212.92	201,818,720.31

法定代表人：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开圣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 年 末 余 额	63,748,383.00	-	-	-	214,714,024.68	-	-	-	26,512,858.13	-	252,878,253.10	-	557,853,518.91	-	557,853,518.91
加: 会计 政 策 变 更									-412,689.42		-3,714,204.77		-4,126,894.19		-4,126,894.19
前 期 差 错更正													-		-
同 一 控 制 下 企 业合并													-		-
其 他													-		-
二、本年 期 初 余 额	63,748,383.00	-	-	-	214,714,024.68	-	-	-	26,100,168.71	-	249,164,048.33	-	553,726,624.72	-	553,726,624.72
三、本期 增 减 变 动 金 额 (减 少 以“一”号 填列)	21,249,461.00	-	-	-	460,140,621.04	-	-	-	12,372,420.78	-	76,621,328.49	-	570,383,831.31	-	570,383,831.31
(一) 综											126,392,800.63		126,392,800.63		126,392,800.63

2020 年年度报告

合 收 益 总 额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21,249,461.00	-	-	-	460,140,621.04	-	-	-	-	-	-	-	-	481,390,082.04	-	481,390,082.04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1,249,461.00				460,140,621.04									481,390,082.04		481,390,082.04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		-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		-
4. 其 他														-		-
(三) 利 润 分 配	-	-	-	-	-	-	-	-	12,372,420.78	-	-49,771,472.14	-	-37,399,051.36	-	-37,399,051.36	
1. 提 取 盈 余 公 积									12,372,420.78		-12,372,420.78			-		-
2. 提 取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		-
3. 对 所 有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37,399,051.36		-37,399,051.36			-37,399,051.36
4. 其 他														-		-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	-	-	-	-	-	-	-	-	-	-	-	-	-	-	-

2020 年年度报告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997,844.00	-	-	-	674,854,645.72	-	-	-	38,472,589.49	-	325,785,376.82	-	1,124,110,456.03	-	1,124,110,456.03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748,383.00				214,714,024.68				14,330,395.93		140,533,038.15		433,325,841.76	-	433,325,841.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748,383.00	-	-	-	214,714,024.68	-	-	-	14,330,395.93	-	140,533,038.15	-	433,325,841.76	-	433,325,841.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2,182,462.20	-	112,345,214.95	-	124,527,677.15	-	124,527,677.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527,677.15		124,527,677.15		124,527,677.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	-

2020 年年度报告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期末余额	63,748,383.00	-	-	-	214,714,024.68	-	-	-	26,512,858.13	-	252,878,253.10	-	557,853,518.91	-	557,853,518.91

法定代表人：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开圣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748,383.00				214,714,024.68				26,480,628.36	238,325,655.18	543,268,691.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412,689.42	-3,714,204.77	-4,126,894.19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三、本年期初余额	63,748,383.00	-	-	-	214,714,024.68	-	-	-	26,067,938.94	234,611,450.41	539,141,797.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249,461.00	-	-	-	460,140,621.04	-	-	-	12,372,420.78	73,952,735.62	567,715,238.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3,724,207.76	123,724,207.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249,461.00	-	-	-	460,140,621.04	-	-	-	-	-	481,390,082.04

2020 年年度报告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249,461.00				460,140,621.04							481,390,082.0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2,372,420.78	-49,771,472.14	-37,399,051.36
1. 提取盈余公积										12,372,420.78	-12,372,420.7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399,051.36	-37,399,051.36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997,844.00	-	-	-	674,854,645.72	-	-	-	-	38,440,359.72	308,564,186.03	1,106,857,035.47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748,383.00				214,714,024.68				14,298,166.16	128,683,495.37	421,444,06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748,383.00				214,714,024.68				14,298,166.16	128,683,495.37	421,444,069.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82,462.20	109,642,159.81	121,824,622.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824,622.01	121,824,622.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182,462.20	-12,182,462.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82,462.20	-12,182,462.2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748,383.00				214,714,024.68				26,480,628.36	238,325,655.18	543,268,691.22

法定代表人：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开圣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历史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 2015 年 10 月由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3,600 万股。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67 号文《关于同意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124.946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8,499.7844 万股，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2) 公司及子公司行业性质和业务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主要业务范围：环保设备、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机电设备、节能设备研发、设计、集成、制造、销售、加工、维修；环保药剂研发、销售；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垃圾处理工程；渗沥（滤）液处理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土壤修复；生态修复；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投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及运营管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转让、推广、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维护、销售及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公司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均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63774904W。

(4)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军。

(5)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告经公司第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给予确定。本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 5 户，2020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3 家子公司，处置 1 家子公司，子公司清单如下：

公司名称	简称	持股比例
天津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万德斯	100%
盘锦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盘锦万德斯	100%
东至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至万德斯	100%
池州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	池州万德斯	100%
南京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有限	100%

本期子公司的明细情况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第三点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因素或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五、38“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节五、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因施工周期长短不一，正常营业周期不能确定，故以一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

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

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本节 21、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①金融工具的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本节 38、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

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④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⑤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①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

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应收票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公司主营业务客户主要是市政单位、国有企业及各类工业企业。根据本公司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保证金及押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保证金、押金应收款项
组合二	职工备用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备用金应收款项
组合三	其他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除保证金、押金、职工备用金以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四	应收合并内关联公司款项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合并内关联方公司的应收款项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在产品等。

(2)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标准：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计划需获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售资产”或将与划分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18.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确认为金融资产的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应收款项在长期应收款核算。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特许经营权应收款项客户主要是市政单位、国有企业等。根据本公司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本节五、6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

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专用设备	直线法	3-10	5	31.67-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5	5	23.75-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5	31.67-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

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之日起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摊销方法予以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A、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B、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 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主要是预计售后维护费，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对现时义务进行了预估，计提售后维护费。公司于每年度末重新评估计提金额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的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对于其他不能合理估计的日常维护、维修或大修支出则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

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公司各类业务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

①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问题整体解决方案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以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百分比。各季度末获取客户出具的安装验收单、进度验收单等外部证据，以核实实际发生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②委托运营

委托运营业务系根据合同双方每月末根据现场安置的流量计进行抄表，确认当月（或当季）的处理量，公司获取经客户确认的水量确认单后予以确认收入。

③BOT 业务

建造期间，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

务相关的收入。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建造期间，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

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公司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详见其他说明①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详见其他说明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详见其他说明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详见其他说明④

其他说明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按照通知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的要求，公司不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废止。

按照通知要求，公司根据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相关财务报表列报，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将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废止。

按照通知要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④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将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废止。

按照通知要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460,067.71	239,460,067.71	-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9,171,643.35	29,171,643.35	-
应收账款	308,283,470.36	221,718,944.05	-86,564,526.31
应收款项融资	5,863,798.00	5,863,798.00	-
预付款项	6,238,618.74	6,238,618.74	-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3,050,149.61	13,050,149.61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96,663,352.33	26,355,720.81	-170,307,631.52
合同资产	-	345,940,364.11	345,940,364.11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6,008.70	396,008.70	-
其他流动资产	3,618,412.93	3,618,412.93	-
流动资产合计	802,745,521.73	891,813,728.01	89,068,206.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28,630,673.99	28,630,673.99	-
长期股权投资	26,590,931.45	26,590,931.4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9,243,487.47	89,243,487.47	-
在建工程	2,865,181.55	2,865,181.55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576,800.25	13,576,800.25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543,245.56	22,543,245.5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12,993.28	6,741,268.72	728,275.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763,313.55	190,491,588.99	728,275.44

资产总计	992,508,835.28	1,082,305,317.00	89,796,481.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9,745,808.30	39,745,808.30	-
应付账款	204,878,835.40	204,878,835.40	-
预收款项	59,650,367.60		-59,650,367.60
合同负债	-	153,573,743.51	153,573,743.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978,090.82	22,978,090.82	-
应交税费	15,601,381.54	15,601,381.54	-
其他应付款	11,189,701.06	11,189,701.06	-
其中：应付利息	92,828.35	92,828.35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93,455.27	18,593,455.27	-
其他流动负债	12,518,382.55	12,518,382.55	-
流动负债合计	390,156,022.54	484,079,398.45	93,923,375.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28,592,633.23	28,592,633.23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6,541,441.27	6,541,441.27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6,545,219.33	6,545,219.33	-
递延收益	2,820,000.00	2,82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499,293.83	44,499,293.83	-
负债合计	434,655,316.37	528,578,692.28	93,923,375.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748,383.00	63,748,383.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14,714,024.68	214,714,024.68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6,512,858.13	26,100,168.71	-412,689.4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52,878,253.10	249,164,048.33	-3,714,20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557,853,518.91	553,726,624.72	-4,126,894.1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557,853,518.91	553,726,624.72	-4,126,894.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992,508,835.28	1,082,305,317.00	89,796,481.7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634,686.92	238,634,686.9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9,171,643.35	29,171,643.35	-
应收账款	305,082,065.36	218,517,539.05	-86,564,526.31

应收款项融资	5,863,798.00	5,863,798.00	-
预付款项	6,123,340.53	6,123,340.53	-
其他应收款	38,010,913.53	38,010,913.53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96,610,574.06	26,302,942.54	-170,307,631.52
合同资产	-	345,940,364.11	345,940,364.11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61,337.12	1,461,337.12	-
流动资产合计	820,958,358.87	910,026,565.15	89,068,206.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74,260,699.49	74,260,699.4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9,148,063.23	89,148,063.23	-
在建工程	2,865,181.55	2,865,181.55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576,800.25	13,576,800.25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543,245.56	22,543,245.5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38,449.70	6,466,725.14	728,275.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432,439.78	209,160,715.22	728,275.44
资产总计	1,029,390,798.65	1,119,187,280.37	89,796,481.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9,745,808.30	39,745,808.30	-
应付账款	210,978,126.15	210,978,126.15	-
预收款项	69,359,178.82	-	-69,359,178.82
合同负债	-	163,282,554.73	163,282,554.73
应付职工薪酬	22,720,003.82	22,720,003.82	-
应交税费	15,581,128.61	15,581,128.61	-
其他应付款	53,489,517.01	53,489,517.01	-

其中：应付利息	92,828.35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51,439.67	16,151,439.67	-
其他流动负债	12,518,382.55	12,518,382.55	-
流动负债合计	445,543,584.93	539,466,960.84	93,923,375.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592,633.23	28,592,633.23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3,567,894.09	3,567,894.09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5,867,995.18	5,867,995.18	-
递延收益	2,550,000.00	2,55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78,522.50	40,578,522.50	-
负债合计	486,122,107.43	580,045,483.34	93,923,375.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748,383.00	63,748,383.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14,714,024.68	214,714,024.68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6,480,628.36	26,067,938.94	-412,689.42
未分配利润	238,325,655.18	234,611,450.41	-3,714,204.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3,268,691.22	539,141,797.03	-4,126,894.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29,390,798.65	1,119,187,280.37	89,796,481.7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11%/10%/9%、6%、3% [注 1]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注 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注 1]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财税[2018]32 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注 2]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通知，公司 2020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5%

天津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盘锦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 2]	0%
东至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 3]	20%
池州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注 3]	20%
南京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	20%

[注 1] 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通知，公司 2020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

[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盘锦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

[注 3]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注 2] [注 3] [注 4]。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30,000.00
银行存款	330,159,429.92	202,614,101.10
其他货币资金	53,342,757.08	36,815,966.61
合计	383,502,187.00	239,460,067.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他说明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300,498.36	17,263,533.54
保函保证金	28,032,404.01	18,538,660.98

其他保证金	9,854.71	1,013,772.09
小计	53,342,757.08	36,815,966.6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3,661,498.64	-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173,661,498.64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73,661,498.6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系银行理财产品。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180,000.00	-
商业承兑票据	44,129,400.00	29,171,643.35
合计	55,309,400.00	29,171,643.3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18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577,000.00
合计		12,757,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632,000.00	100.00	2,322,600.00	4.03	55,309,400.00	30,706,993.00	100.00	1,535,349.65	5.00	29,171,643.35
其中：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11,180,000.00	19.4	-	-	11,180,000.00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46,452,000.00	80.6	2,322,600.00	5	44,129,400.00	30,706,993.00	100.00	1,535,349.65	5.00	29,171,643.35
合计	57,632,000.00	/	2,322,600.00	/	55,309,400.00	30,706,993.00	/	1,535,349.65	/	29,171,643.3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46,452,000.00	2,322,600.00	5.00
合计	46,452,000.00	2,322,600.0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应收票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535,349.65	787,250.35			2,322,600.00
合计	1,535,349.65	787,250.35			2,322,6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14,572,313.17
1 至 2 年	80,170,896.48
2 至 3 年	9,891,833.67
3 至 4 年	6,599,398.57
4 至 5 年	205,689.00
5 年以上	1,392,283.00
合计	312,832,413.8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2,832,413.89	100.00	26,569,788.90	8.49	286,262,624.99	237,387,433.20	100.00	15,668,489.15	6.60	221,718,944.05
其中：										
合计	312,832,413.89	/	26,569,788.90	/	286,262,624.99	237,387,433.20	/	15,668,489.15	/	221,718,944.05

期初余额与上期末余额差异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4,572,313.17	10,728,615.66	5.00
1—2 年	80,170,896.48	8,017,089.65	10.00
2—3 年	9,891,833.67	2,967,550.10	30.00
3—4 年	6,599,398.57	3,299,699.29	50.00
4—5 年	205,689.00	164,551.20	80.00
5 年以上	1,392,283.00	1,392,283.00	100.00
合计	312,832,413.89	26,569,788.90	8.4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营业务客户主要是市政单位、国有企业及各类工业企业。根据本公司历史经验, 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 因此在计算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668,489.15	-7,455,636.66	-	-	18,356,936.41	26,569,788.90
合计	15,668,489.15	-7,455,636.66	-	-	18,356,936.41	26,569,788.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 1	非关联方客户	76,676,152.01	24.51	6,327,150.65
客户 2	非关联方客户	18,740,679.60	5.99	937,033.98
客户 3	非关联方客户	16,600,897.65	5.31	830,044.88
客户 4	非关联方客户	13,237,933.00	4.23	661,896.65
客户 5	非关联方客户	12,880,000.00	4.12	644,000.00
合计	——	138,135,662.26	44.16	9,400,126.1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6,574,470.00	5,863,798.00
合计	16,574,470.00	5,863,798.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778,106.26	91.23	5,657,960.99	90.69
1 至 2 年	1,900,465.66	8.77	550,178.26	8.82
2 至 3 年	479.49	-	30,479.49	0.49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1,679,051.41	100.00	6,238,618.7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 1	非关联方关系	4,800,000.00	22.14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供应商 2	非关联方关系	4,000,000.00	18.45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供应商 3	非关联方关系	1,884,853.92	8.69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供应商 4	非关联方关系	1,350,000.00	6.23	一至两年	预付材料款
供应商 5	非关联方关系	1,044,000.00	4.82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3,078,853.92	60.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6,947,224.88	13,050,149.61
合计	16,947,224.88	13,050,149.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436,144.24
1 至 2 年	771,004.00
2 至 3 年	6,514,978.25
3 至 4 年	1,540,000.00
4 至 5 年	292,497.38
5 年以上	20,000.00
合计	20,574,623.8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4,731,226.71	14,025,777.63
职工备用金	843,397.16	642,533.57
其他	5,000,000.00	423,000.00
合计	20,574,623.87	15,091,311.2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041,161.59			2,041,161.59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2,041,161.59			2,041,161.59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86,237.40			1,586,237.4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627,398.99			3,627,398.9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041,161.59	1,586,237.40				3,627,398.99
合计	2,041,161.59	1,586,237.40				3,627,398.9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保证金	6,113,282.25	二至三年	29.71	1,833,984.68
客户 2	应收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	一年以内	24.30	250,000.00
客户 3	保证金	1,530,000.00	三至四年	7.44	765,000.00
客户 4	保证金	933,285.78	一年以内	4.54	46,664.29
客户 5	保证金	800,000.00	一年以内	3.89	40,000.00
合计	/	14,376,568.03	/	69.88	2,935,648.97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804,159.08	-	50,804,159.08	26,111,743.84		26,111,743.84
在产品				243,976.97		243,976.97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50,804,159.08	-	50,804,159.08	26,355,720.81	-	26,355,720.8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的合同资产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 失的合同资产	600,485,897.83	34,779,763.30	565,706,134.53	364,298,654.47	18,358,290.36	345,940,364.11
合计	600,485,897.83	34,779,763.30	565,706,134.53	364,298,654.47	18,358,290.36	345,940,364.1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				
其中：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	34,778,514.11		-	
在建项目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			-104.76	
合计	34,778,514.11		-104.76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	420,957.24	396,008.70
合计	420,957.24	396,008.70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房租	295,190.49	
待抵扣税金	1,736,530.05	3,536,691.23
其他	105,787.36	81,721.70
合计	2,137,507.90	3,618,412.93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运营项目[注 1]	28,211,727.82		28,211,727.82	28,630,673.99		28,630,673.99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在建项目							
合计	28,211,727.82		28,211,727.82	28,630,673.99		28,630,673.99	/

[注 1]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运营项目不含一年内到期部分，一年内到期部分详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590,931.45	6,400,000.00	-	1,123,329.31						34,114,260.76	-
小计	26,590,931.45	6,400,000.00	-	1,123,329.31						34,114,260.76	-
合计	26,590,931.45	6,400,000.00	-	1,123,329.31						34,114,260.76	-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河环境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0,230,490.83	89,243,487.4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0,230,490.83	89,243,487.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	专用设备	合计

	物		设备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156,586.15	5,233,145.60	7,008,963.54	47,377,631.59	117,776,326.88
2.本期增加 金额		749,600.25	867,678.13	21,079,365.67	22,696,644.05
（1）购置		749,600.25	867,678.13	5,422,256.71	7,039,535.09
（2）在建工程 转入	-			15,657,108.96	15,657,108.96
（3）企业合并 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 金额	1,571,452.76	206,174.97	-	-	1,777,627.73
（1）处置或报 废	-	206,174.97	-	-	206,174.97
（2）其他	1,571,452.76	-	-	-	1,571,452.76
4.期末余额	56,585,133.39	5,776,570.88	7,876,641.67	68,456,997.26	138,695,343.2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942,952.95	3,277,549.23	3,011,734.33	19,300,602.90	28,532,839.41
2.本期增加 金额	2,686,417.73	489,970.84	1,665,599.76	15,285,890.85	20,127,879.18
（1）计提	2,686,417.73	489,970.84	1,665,599.76	15,285,890.85	20,127,879.18
3.本期减少 金额	-	195,866.22	-	-	195,866.22
（1）处置或报 废	-	195,866.22	-	-	195,866.22
4.期末余额	5,629,370.68	3,571,653.85	4,677,334.09	34,586,493.75	48,464,852.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50,955,762.71	2,204,917.03	3,199,307.58	33,870,503.51	90,230,490.83
2.期初账面 价值	55,213,633.20	1,955,596.37	3,997,229.21	28,077,028.69	89,243,487.4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坝水庙泵站水处理设备	5,033,650.41	3,055,146.12	-	1,978,504.29
中前泵站水处理设备	4,990,426.67	3,028,911.86	-	1,961,514.81
城北泵站水处理设备	8,068,083.25	4,896,878.25	-	3,171,205.00
合计	18,092,160.33	10,980,936.23	-	7,111,224.10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520,261.87	2,865,181.55
工程物资		
合计	3,520,261.87	2,865,181.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宁泵站建设项目	2,865,181.55	-	2,865,181.55	2,865,181.55	-	2,865,181.55
万德斯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504,792.32	-	504,792.32	-	-	-
万德斯环保厂房改造	150,288.00	-	150,288.00	-	-	-
合计	3,520,261.87		3,520,261.87	2,865,181.55		2,865,181.5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江宁泵站建设项目	6,370,000.00	2,865,181.55	-	-		2,865,181.55	44.98	40%				自筹
万德斯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44,600,000.00	-	504,792.32	-		504,792.32	1.13	1%				自筹
万德斯环保厂房改造	205,500.00	-	150,288.00	-		150,288.00	73.13	70%				自筹
建邺区奥体北河水质净化服务			5,431,257.97	5,431,257.97		-						自筹
溧水柘塘污水处理厂污水净化设施租赁及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10,225,850.99	10,225,850.99		-						自筹
合计	51,175,500.00	2,865,181.55	16,312,189.28	15,657,108.96	-	3,520,261.87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224,703.55			753,206.32	14,977,909.87
2.本期增加金额				1,158,876.84	1,158,876.84
(1)购置				1,158,876.84	1,158,876.84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					

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4,224,703.55			1,912,083.16	16,136,786.7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64,036.89			237,072.73	1,401,109.62
2.本期增加金额	273,704.49			157,949.95	431,654.44
(1)计提	273,704.49			157,949.95	431,654.4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437,741.38			395,022.68	1,832,764.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786,962.17			1,517,060.48	14,304,022.65
2.期初账面价值	13,060,666.66			516,133.59	13,576,800.2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总部大楼装修费	22,543,245.56	4,143,692.98	2,611,877.09	-	24,075,061.45
合计	22,543,245.56	4,143,692.98	2,611,877.09	-	24,075,061.45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7,056,313.69	10,038,234.55	37,415,500.75	5,586,525.8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646,575.76	190,984.24	1,098,866.73	274,543.58
预计售后服务费/大修更新改造费	6,166,653.73	718,735.92	6,545,219.33	880,199.28
合计	73,869,543.18	10,947,954.71	45,059,586.81	6,741,268.7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61,498.64	99,224.80		
合计	661,498.64	99,224.8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5,656,159.57	6,344,469.94
资产减值准备	243,237.50	187,790.00
合计	5,899,397.07	6,532,259.9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度	1,856,687.24	1,088,434.17	
2021 年度	2,912,792.55	1,856,687.24	
2022 年度	19,411.12	2,912,792.55	
2023 年度	467,144.86	19,411.12	
2024 年度	400,123.80	467,144.86	
合计	5,656,159.57	6,344,469.9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款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注1] [注2]	9,727,000.00	5,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9,727,000.00	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期初质押借款余额 500 万元由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签订的营盘壕煤矿矿井水深度处理工程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由刘军、杨丽红提供连带保证。

[注 2]期末质押借款余额 927.70 万元系资产负债表日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92,856,690.70	39,745,808.30
合计	92,856,690.70	39,745,808.3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长期资产款	3,809,130.09	11,517,555.65
应付材料/工程采购款	293,604,879.34	193,361,279.75
合计	297,414,009.43	204,878,835.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114,325,053.92	153,573,743.51

合计	114,325,053.92	153,573,743.51
----	----------------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978,090.82	92,830,511.81	89,576,884.12	26,231,718.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406,580.84	2,998,195.94	408,384.9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2,978,090.82	96,237,092.65	92,575,080.06	26,640,103.4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01,818.03	83,130,989.37	79,759,443.21	23,173,364.19
二、职工福利费	-	4,131,711.50	4,131,711.50	-
三、社会保险费	-	2,262,619.10	1,994,987.50	267,631.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07,207.44	1,766,122.01	241,085.43
工伤保险费	-	37,668.94	33,214.12	4,454.82
生育保险费	-	217,742.72	195,651.37	22,091.35
四、住房公积金	138,629.00	2,111,349.00	2,249,978.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37,643.79	1,193,842.84	1,440,763.91	2,790,722.72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2,978,090.82	92,830,511.81	89,576,884.12	26,231,718.5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3,303,394.84	2,907,385.24	396,009.60
2、失业保险费	-	103,186.00	90,810.70	12,375.3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406,580.84	2,998,195.94	408,384.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463,362.76	5,369,628.87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企业所得税	8,013,016.53	9,373,629.04
个人所得税	-	13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0,273.41	375,871.98
地方基金	-	60.84
土地使用税	43,683.17	46,973.03
房产税	159,287.14	156,853.56
印花税	161,090.59	9,753.06
教育费附加	1,164,481.00	268,479.99
合计	30,635,194.60	15,601,381.54

其他说明：

公司执行的各项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参见本节六、税项。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92,828.35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121,532.72	11,096,872.71
合计	2,121,532.72	11,189,701.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5,517.93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310.42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92,828.3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380,000.00	2,500,885.00
外部公司及关联方往来款	-	8,000,000.00
应付职工报销款	5,539.10	135,983.12
其他	735,993.62	460,004.59
合计	2,121,532.72	11,096,872.7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	22,889,999.82	13,220,99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54,516.37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011,437.00	5,372,465.27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
合计	28,955,953.19	18,593,455.27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15,531,485.43	12,518,382.55
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3,030,000.00	-
合计	18,561,485.43	12,518,382.5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5,702,633.41	28,592,633.23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5,702,633.41	28,592,633.2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抵押借款余额 5,702,633.41 元由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2019）宁江不动产权第 0086153 号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由刘军、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

证。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30,004.39	6,541,441.27
专项应付款		
合计	530,004.39	6,541,441.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6,541,441.39	11,913,906.5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011,437.00	-5,372,465.27
合计	530,004.39	6,541,441.27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预计售后服务费	5,867,995.18	4,791,572.78	公司承接的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存在一定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会产生相关维护费用，预计售后维护费按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收入计提
预计大修更新改造费	677,224.15	1,375,080.95	盘锦子公司基于特许经营权合同在运营期内当期摊销的大修费用及计提的利息支出
合计	6,545,219.33	6,166,653.73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5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20,000.00	18,813,000	370,000	21,263,000.00	详见其他说明
合计	2,820,000.00	18,813,000	370,000	21,263,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注 1]	950,000.00					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海积平原区地下水污染在线监测预警技术与装备研发[注 2]	270,000.00		270,000.00			-	与资产相关
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控与生态修复集成技术研究及应用[注 3]	1,500,000.00	1,000,000.00				2,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城市河道水环境生态修复与水质提升关键技术集成研究[注 4]	100,000.00		1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村镇生活垃圾移动式小型化处理关键技术研究与装备研发[注 5]		2,813,000.00				2,813,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注 6]		14,000,000.00				1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效污水处理系统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注 7]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 2018 年 11 月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科技项目合同（合同编号：201814008），核定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项经费 95 万元，2018 年收到拨款 95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递延收益余额 95 万元，项目尚未验收。

[注 2]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天津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科技项目合同（合同编号：18YFZCSF00340），核定天津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天津市海积平原区地下水污染在线监测预警技术与装备研发”项目专项经费 30 万元，2018 年收到拨款 18 万元，2019 年收到拨款 9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验收，转入营业外收入。

[注 3]根据《顶尖专家集聚计划实施细则》（宁委办发〔2016〕23 号），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控与生态修复集成技术研究及应用团队入选 2018 年度“创业南京”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2019 年 3 月南京江宁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南京市江宁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创业南京”英才计划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创业类）项目资助协议书。根据《“创业南京”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6〕6 号），给予项目经费 500 元。2019 年收到拨款 150 万元,2020 年收到拨款 1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递延收益余额 250 万元，项目尚未验收。

[注 4]根据《关于下达江宁区 2019 年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的通知》（江宁科字〔2019〕54 号）文件，核定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城市河道水环境生态修复与水质提升关键技术集成研究”项目（项目编号：2019SHSY0040）专项经费 10 万元，2019 年收到拨款 1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验收，转入营业外收入。

[注 5]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9YFD1100303），核定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村镇生活垃圾移动式小型化处理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项目，专项经费 372.9 万元，2020 年收到拨款 281.3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递延收益余额 281.30 万元，项目尚未验收。

[注 6]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20〕645 号）文件，核定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环保研发创新平台及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专项经费 1400 万元，2020 年收到拨款 14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递延收益余额 1400 万元，项目尚未验收。

[注 7]根据与南京市知识产权局签订的知识产权项目合同书（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核定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2020 年度市级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专项经费 100 万，2020 年收到拨款 1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递延收益余额 100 万元，项目尚未验收。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3,748,383.00	21,249,461.00				21,249,461.00	84,997,844.00

其他说明：

本期股本变动情况说明详见本节三：1、公司概况。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0,615,000.88	460,140,621.04		630,755,621.92
其他资本公积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4,099,023.80			44,099,023.80
合计	214,714,024.68	460,140,621.04		674,854,645.7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1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67号文《关于同意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124.946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25.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5,486,417.2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54,096,335.16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1,390,082.0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249,461.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460,140,621.04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100,168.71	12,372,420.78	-	38,472,589.4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6,100,168.71	12,372,420.78	-	38,472,589.4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2,878,253.10	140,533,038.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714,204.77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9,164,048.33	140,533,038.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392,800.63	124,527,677.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372,420.78	12,182,462.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399,051.36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5,785,376.82	252,878,253.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3,714,204.77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5,577,057.53	540,153,353.79	769,018,459.96	514,295,986.44
其他业务	2,030,315.32	1,464,423.71	4,749,968.43	2,511,275.63
合计	797,607,372.85	541,617,777.50	773,768,428.39	516,807,262.0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0,929.36	2,319,200.05
教育费附加	1,672,818.95	1,688,391.13
资源税		
房产税	627,414.04	554,136.47
土地使用税	108,935.17	108,935.15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98,407.90	344,425.17
其他税金	69,924.88	410,724.93
合计	5,008,430.30	5,425,812.9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0,342,025.56	8,572,061.29
折旧费用	127,061.90	134,648.63
业务招待费	1,685,257.85	1,237,069.88
差旅交通费	2,260,379.17	2,296,901.34
业务宣传费	1,616,558.55	489,349.48
房租、物业及水电费	62,850.64	31,203.14
汽车费用及运费	309,482.90	291,204.75
通讯费用	55,284.63	42,632.06
办公费用	36,062.70	43,073.30
投标费用	2,491,687.37	1,639,510.14
售后维护费	10,046,281.23	9,699,728.70

其他费用	511,524.23	223,760.27
合计	29,544,456.73	24,701,142.9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35,623,493.02	27,886,898.11
折旧及摊销费	8,305,540.76	7,174,696.35
差旅交通费	1,697,253.26	2,053,861.19
办公费用	2,288,401.87	2,049,281.12
业务招待费	4,653,103.94	4,302,693.14
房租、物业及水电费	1,700,091.34	1,126,924.26
通讯费用	375,650.03	316,468.79
汽车费用	996,316.82	1,330,870.35
中介机构服务费	6,578,310.77	2,039,827.67
其他费用	3,394,951.85	1,026,915.22
合计	65,613,113.66	49,308,436.2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7,060,278.44	12,588,537.36
研发领料	10,115,359.65	15,945,185.26
折旧费用	160,354.03	162,969.70
差旅交通费	451,750.32	418,226.07
委外开发费	2,440,193.73	480,601.17
论证评审费	1,046,818.98	603,136.11
办公费用	415,392.99	127,547.56
其他费用	523,445.83	355,228.55
合计	32,213,593.97	30,681,431.78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881,116.92	7,451,266.52
利息收入	-1,958,595.82	-969,265.82
金融机构融资费用	476,716.71	413,973.49
汇兑损益	-1,714.25	
合计	3,397,523.56	6,895,974.1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3,401.45	12,834.05
合计	23,401.45	12,834.05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23,329.31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072,5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10,514,348.33	1,822,112.32
合计	38,710,177.64	1,822,112.3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1,498.64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661,498.64	-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87,250.35	-1,535,349.6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455,636.66	-8,465,087.4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86,237.40	-583,238.1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5,082,148.91	-10,583,675.32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4,778,514.11	
合计	-34,778,514.11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12,511.08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2,511.08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15,105,485.01	11,046,217.46	15,105,485.01
其他	9,000.00	1,045,939.52	9,000.00
合计	15,114,485.01	12,104,668.06	15,114,485.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专项资金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省级专项资金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 2018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补贴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表扬 2018 年度江宁高新区突出贡献企业（高校）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宁区高层次创新人才补贴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江苏省获国家科技奖励项目配套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施工文明奖励		5,7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江宁区科技服务业规上企业奖励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江宁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十六批“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资助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江宁区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补助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第一批“人才强企 10 策”扶持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25,785.01	70,517.46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1,8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江宁高新区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江宁高新区高成长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江宁高新区创新名城有功单位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型三维电催化耦合生物强化废水深度处理集成技术及装备研发与应用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瞪羚”企业贷款贴息	107,9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宁区 2018 年科技型“瞪羚”企业认定奖励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企业中介费用补贴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江宁高新区知识产权类授权奖励	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江宁质量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宁区疫情防控物资保供重点企业补贴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制造业企业招工、稳岗奖励	138,7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宁区 2020 年度第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宁区 2019 年度规上科技服务业企业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产出贡献奖励	6,55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南京市优秀专利奖	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第一批、第二批南京市知识产权战略	4,5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资金			
2020 年江宁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第二批)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绿色产业企业上市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三站三中心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宁区支持制造业企业复工第三批物流补贴	38,6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以工代训补贴	164,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市河道水环境生态修复与水质提升关键技术集成研究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结转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补贴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105,485.01	11,046,217.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308.75	22,388.14	10,308.75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308.75	22,388.14	10,308.7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50,000.00		50,00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137.15		137.15
对外捐赠		350,000.00	
其他		64,069.56	
合计	60,445.90	436,457.70	60,445.9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679,889.33	20,203,546.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07,461.19	-1,863,373.58
合计	18,572,428.14	18,340,172.5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4,965,228.7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744,784.3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6,491.9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8,007.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0,308.3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888.61
异地缴纳稅金的影响	130,161.44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3,539,596.89
所得税费用	18,572,428.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备用金还款及往来款	519,351.92	5,048,875.74
利息收入	1,958,595.82	969,265.82
收到的政府补贴	33,548,525.96	6,736,217.46
其他	9,000.00	1,045,939.52
合计	36,035,473.70	13,800,298.5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47,311,776.30	22,489,967.92
保证金、备用金及往来款	10,717,467.34	13,241,281.84
合计	58,029,243.64	35,731,249.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为上市而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费用	12,121,189.25	2,248,000.00
合计	12,121,189.25	2,248,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6,392,800.63	124,527,677.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696,365.20	10,583,675.32
信用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127,879.18	16,800,988.41
使用权资产摊销	-	-
无形资产摊销	431,654.44	459,708.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78,133.89	1,975,98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79.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08.75	9,597.9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1,498.64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79,402.67	7,451,266.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710,177.64	-1,822,11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06,685.99	-1,863,37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224.80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860,442.44	-44,208,740.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9,751,894.53	-79,784,669.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8,193,140.15	-2,266,488.2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60,904.65	31,863,789.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0,159,429.92	202,644,101.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2,644,101.10	241,219,547.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515,328.82	-38,575,446.0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30,159,429.92	202,644,101.10
其中：库存现金	-	30,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0,159,429.92	202,614,101.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159,429.92	202,644,101.1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342,757.08	用于保函、承兑汇票及其他保证金
存货		
固定资产	57,584,866.78	用于长期借款、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12,786,962.17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注 1]	28,632,685.06	用于融资租赁质押
子公司盘锦万德斯股权[注 2]	10,000,000.00	用于融资租赁质押
应收账款-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注 3]	4,949,033.36	用于融资租赁质押
应收账款-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注 3]	1,580,667.55	用于融资租赁质押
应收票据	12,757,000.00	已转让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合计	181,633,972.00	/

其他说明：

[注 1]2019 年 1 月，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因公司向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将其持有的对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应收款项质押给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 2]2019 年 1 月，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因公司向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将其持有盘锦万德斯 1000 万股权（占比 100%）质押给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融资本金 1,000 万元及租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费用。

[注 3]2019 年 1 月，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因公司向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将其持有的位于坝水庙泵站、城北泵站、中前泵站的应收款项质押给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城市河道水环境生态修复与水质提升关键技术集成研究	100,000.00	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天津市海积平原区地下水污染在线监测预警技术与装备研发	300,000.00	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950,000.00	递延收益	
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控与生态修复集成技术研究及应用	2,500,000.00	递延收益	
村镇生活垃圾移动式小型化处理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	2,813,000.00	递延收益	
2020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000,000.00	递延收益	
高效污水处理系统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	1,000,000.00	递延收益	
稳岗补贴	125,785.01	营业外收入	125,785.01
2019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1,860,000.00	营业外收入	1,860,000.00
2019 年度江宁高新区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120,000.00	营业外收入	120,000.00
2019 年度江宁高新区高成长企业奖励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2019 年度江宁高新区创新名城有功单位奖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励			
经济型三维电催化耦合生物强化废水深度处理集成技术及装备研发与应用	1,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100,000.00
科技型“瞪羚”企业贷款贴息	107,900.00	营业外收入	107,900.00
江宁区 2018 年科技型“瞪羚”企业认定奖励	600,000.00	营业外收入	600,000.00
上市企业中介费用补贴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2018 年度江宁高新区知识产权类授权奖励	8,000.00	营业外收入	8,000.00
2019 年度江宁质量奖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江宁区疫情防控物资保供重点企业补贴资金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制造业企业招工、稳岗奖励	138,700.00	营业外收入	138,700.00
江宁区 2020 年度第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	6,000.00	营业外收入	6,000.00
江宁区 2019 年度规上科技服务业企业奖励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2019 年度产出贡献奖励	6,554,000.00	营业外收入	6,554,000.00
2020 年度南京市优秀专利奖	8,000.00	营业外收入	8,000.00
2020 年度第一批、第二批南京市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	4,500.00	营业外收入	4,500.00
2020 年江宁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第二批）	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绿色产业企业上市奖励	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2018 年三站三中心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250,000.00	营业外收入	250,000.00
2020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江宁区支持制造业企业复工第三批物流补贴	38,600.00	营业外收入	38,600.00
2020 年以工代训补贴	164,000.00	营业外收入	164,000.00
土地使用税补贴	120,000.00	营业外收入	120,000.00
合计	36,368,485.01	/	15,105,485.0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连云港福佩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250,000.00	100	购买	2020年4月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连云港福佩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	25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
合并成本合计	25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50,000.0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连云港福佩建设有限公司	-	100	注销	2020 年 10 月		-25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如, 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 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环保工程	100.00		设立投资
盘锦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盘锦	盘锦	环保工程	100.00		设立投资
东至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至	东至	环保工程	100.00		设立投资
南京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环保工程	100.00		设立投资
池州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	池州	池州	环保工程	100.00		设立投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4,114,260.76	26,028,699.4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23,329.3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23,329.31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银行存款、银行借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的余额。

(2) 利率风险

浮动利率的借款令本公司承受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的借款令本公司承受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浮动利率的借款，故不存在利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2、信用风险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管理，是将大部分现金及银行存款存储在中国境内的国有银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管理层为降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选择资信状况优良的客户进行合作，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加大对逾期债权的回款考核力度，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

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重要的资金来源。管理层有信心如期偿还到期借款，并取得新的循环借款。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年(含1年)	1-3年(含3年)	3-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收票据	55,309,400.00	-	-	-	55,309,400.00
应收账款	286,262,624.99	-	-	-	286,262,624.99
应收款项融资	16,574,470.00	-	-	-	16,574,470.00
预付款项	21,679,051.41	-	-	-	21,679,051.41
其他应收款	16,947,224.88	-	-	-	16,947,224.88
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20,957.24	1,428,781.94	1,108,843.55	25,674,102.33	28,632,685.06
短期借款	9,727,000.00	-	-	-	9,727,000.00
应付票据	92,856,690.70	-	-	-	92,856,690.70
应付账款	297,414,009.43	-	-	-	297,414,009.43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114,325,053.92	-	-	-	114,325,053.92
其他应付款	2,176,049.09	-	-	-	2,176,049.09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944,516.19	5,702,633.41	-	-	28,647,149.60
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30,004.39	6,011,437.00	-	-	6,541,441.39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3,661,498.64		173,661,498.64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16,574,470.00		16,574,47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0,235,968.64	300,000.00	190,535,968.64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

对于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其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且被投资企业所处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适用 不适用

对于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其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且被投资企业所处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1009 号（高新区）	投资及资产管理	3,000 万元	38.56	38.5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军

其他说明：

刘军直接持有公司 9.83%的股权，通过万德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0.25%股份，通过汇才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60%的股份，通过合才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0.60%股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九、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之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权益之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刘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宫建瑞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范凯	董秘、财务总监
袁道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韩辉锁	董事
厉永兴	董事
陈灿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戴昕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高年林	监事
程浩	监事
刘彦奎	监事
林仕华	高级管理人员
杨丽红	刘军之妻
张慧颖	宫建瑞之妻
创投二期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汇才投资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军/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8/9/25	2022/3/25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9月27日，万德斯投资及刘军、杨丽红夫妇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NJ15（高保）20180003-11及《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NJ15（高保）20180003-12，合同约定万德斯投资及刘军、杨丽红夫妇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2022年3月25日止，在人民币5,500.00万元整的最高融资额度内，为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之间进行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等一种或多

种授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该保证合同下的银行贷款尚有 28,125,709.01 元（系为长期贷款）未还，保证合同尚未结束履行。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7.13	333.9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具的在有效期内保函情况如下：

保函类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证金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证金
履约保函	63,408,486.76	23,275,229.60	61,582,792.58	16,695,393.86
投标保函	-	-	187,000.00	173,562.66
预付保函	14,283,800.20	3,457,174.41	3,997,634.60	1,199,891.70
质量保函	-	-	1,566,016.50	469,812.76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	400,000.00	400,000.00		
备用金保函	3,000,000.00	900,000.00		
合计	81,092,286.96	28,032,404.01	67,333,443.68	18,538,660.98

期末公司未发生因不能按履约保函、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项下之约定履约而向客户支付款项的情况。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河南省灵宝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豫1282民初370号，2021年1月19日，河南苏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	/

	请求对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270 万元予以冻结或查封同等价值的财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国银行将军路支行尚在冻结状态，冻结金额为 270 万元。		
其他重大事项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公司拟向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桃源”）宁显峰等 17 名原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时代桃源 81.45% 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万德斯以发行股份及定向发行可转债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	/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11,877,313.17
1 至 2 年	80,170,896.48
2 至 3 年	9,891,833.67
3 至 4 年	6,599,398.57
4 至 5 年	205,689.00
5 年以上	1,392,283.00
合计	310,137,413.8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0,137,413.89	100.00	26,435,038.90	8.52	283,702,374.99	234,017,533.20	100.00	15,499,994.15	6.62	218,517,539.05
其中：										
合计	310,137,413.89	/	26,435,038.90	/	283,702,374.99	234,017,533.20	/	15,499,994.15	/	218,517,539.0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1,877,313.17	10,593,865.66	5.00
1—2 年	80,170,896.48	8,017,089.65	10.00
2—3 年	9,891,833.67	2,967,550.10	30.00
3—4 年	6,599,398.57	3,299,699.29	50.00
4—5 年	205,689.00	164,551.20	80.00
5 年以上	1,392,283.00	1,392,283.00	100.00
合计	310,137,413.89	26,435,038.90	8.5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营业务客户主要是市政单位、国有企业及各类工业企业。根据本公司历史经验, 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 因此在计算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499,994.15	-7,421,891.66	-	-	18,356,936.41	26,435,038.90
合计	15,499,994.15	-7,421,891.66	-	-	18,356,936.41	26,435,038.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 1	非关联方	76,676,152.01	24.72	6,327,150.65
客户 2	非关联方	18,740,679.60	6.04	937,033.98
客户 3	非关联方	16,600,897.65	5.35	830,044.88
客户 4	非关联方	13,237,933.00	4.27	661,896.65
客户 5	非关联方	12,880,000.00	4.15	644,000.00
合计		138,135,662.26	44.53	9,400,126.1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43,509,615.35	38,010,913.53
合计	43,509,615.35	38,010,913.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001,148.32
1 至 2 年	4,488,080.00
2 至 3 年	28,795,288.64
3 至 4 年	1,540,000.00
4 至 5 年	292,497.38
5 年以上	20,000.00
合计	47,137,014.3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往来	26,562,390.47	25,027,263.92
保证金及押金	14,731,226.71	14,025,777.63
备用金	843,397.16	572,533.57
其他	5,000,000.00	423,000.00
合计	47,137,014.34	40,048,575.1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037,661.59			2,037,661.59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2,037,661.59			2,037,661.59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89,737.40			1,589,737.4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627,398.99			3,627,398.9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037,661.59	1,589,737.40				3,627,398.99
合计	2,037,661.59	1,589,737.40				3,627,398.9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关联方往来	26,560,085.47	一至三年	56.35	-
客户 2	保证金	6,113,282.25	二至三年	12.97	1,833,984.68
客户 3	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	一年以内	10.61	250,000.00
客户 4	保证金	1,530,000.00	三至四年	3.25	765,000.00
客户 5	保证金	933,285.78	一年以内	1.98	46,664.29
合计		40,136,653.50		85.16	2,895,648.97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000,000.00	-	7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784,028.80	-	21,784,028.80	14,260,699.49		14,260,699.49
合计	91,784,028.80	-	91,784,028.80	74,260,699.49		74,260,699.4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东至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盘锦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池州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		-	-	-		-
南京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10,000,000.00	-	70,000,000.00		7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260,699.49	6,400,000.00		1,123,329.31						21,784,028.80	-
小计	14,260,699.49	6,400,000.00		1,123,329.31						21,784,028.80	-
合计	14,260,699.49	6,400,000.00		1,123,329.31						21,784,028.80	-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86,833,797.93	535,111,184.35	760,746,187.96	510,466,250.33
其他业务	2,030,315.23	1,464,423.71	4,749,968.43	2,511,275.63
合计	788,864,113.16	536,575,608.06	765,496,156.39	512,977,525.9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23,329.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072,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10,514,348.33	1,822,112.32
合计	38,710,177.64	1,822,112.3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062,191.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05,485.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514,348.3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61,498.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137.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8,012,145.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45,290,240.4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5	1.52	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9	0.97	0.9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刘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